

W

5477

飲冰室叢著第四種

史傳今叢

啓超自署

國家圖書館藏書

<p>書號 782.1 8664-2 v.1</p>	<p>登錄號 002306098</p>
<p>書名</p>	<p>史傳今義</p>
<p>著者</p>	<p>梁啟超</p>
<p>出版年</p>	<p>民5.09 1 冊</p>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LIBRARY
ROG

782.1
8664-2
v.1

史傳今義目次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

管子傳

附錄 商君傳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王荊公傳



飲冰室叢書第四種

史傳今義

飲冰室叢書第四種

新會梁啓超著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

丁酉

西士講富國學。倡論日益盛。持義日益精。皆合地球萬國土地人民物產而以比例公理。盈虛消息之。彼族之富強。洵有由哉。然導其先河。乃自希臘昔賢。肇闢義輿。泝遠軌近。乃更光大。雖曰新學。抑亦古誼也。曩昔讀管子輕重篇。史記貨殖傳。私謂與西士所論。有若合符。苟昌明其義而申理其業。中國商務可以起衰。前哲精意。千年滄沒。致可悼也。作今義。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啓超謹案老子所言上古之俗也。中國舊論每崇古而賤今。西人則不然。以謂愈上古則愈蠻野。愈晚近則愈文明。此實孔子三世之大義也。三代之義由遠而漸升平而太平義主漸

建所謂鄰國相望而老死不相往來者。上古道路未通。所至閉塞。一林之障。一川

之隔。則其勢不能相通。於是溝然畫爲一國。故上古之國最多。今中國邊地之土司。南洋非洲之酋長。猶彷彿是俗。是俗盛行。則必一州一縣之內。古之所謂一國者其幅員不過

與今日一州縣相等百物皆備然後可。然地力土宜。實難齊一。是以山人乏漁。澤人乏木。農

有餘粟。女有餘布。操作之人甚勞。而所獲樂利甚寡。遇有旱乾水溢。更復無自振救。不相往來。其敝乃極於此。佐治芻言云。譬之英國。諾東北蘭達爾。喊兩省則產

煤。迷德塞根德。諾佛色佛克等省則產五穀。哥奴瓦省則產銅錫。若非彼此互易。

則采煤者既須。願飲食器用之事。不能專力開采。卽產五穀之處。其人亦豈能

專心樹藝耶。又云物產既可互易。則諾東北蘭人欲得哥奴瓦省之銅錫。並根德

等省之五穀。不啻取之本省中矣。由兩義觀之。則通商者天地自然之理。人之所



002306098

藉以自存也。故言理財之學者。當並國之差別限界而無之。有差別。有界限。斯已下矣。如各國有加重進口稅以保護已商等事。若不相往來。又差別界限之下者也。孟子所謂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又曰。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皆深陳商學精義。太史公最達此義。故篇首直揭邪說而斥爲塗民耳目。老氏自言法令者。將以愚民。非以明民。正塗民耳目之確語。以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指爲郅治之極。此言熒惑二千餘歲。馴至今日。猶復以鎖港謝客爲務。強鄰勢脅。不得已而弛海禁。然曾不思相通之義。有來而無往。以至漏卮日甚一日。不寧惟是。各省道路梗塞。貨錢不流。百里之遙。邈若異域。是豈直鄰國而已。卽所謂十八行省者。已不啻其幾萬億國。是真能奉行老子之教者也。故史公作傳。開宗卽明此義。蓋謂吾中國受病之所在。不清其本。則條流靡得而言也。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佚樂。而心矜誇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

不能化。

啓超謹案言貨殖而推本於耳目口體之欲者何也。凡聖人之立教。哲王之立政。皆將以樂其民耳。禮運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大地百物之產。可以供生人利樂之用者。其界無有極。其力皆藏於地。待人然後發之。所發之地力愈進。則其自樂之界亦愈進。自樂之界既進。則其所發之地力愈不得不進。二者相牽引而益上。故西人愈奢而國愈富。貨之棄於地者愈少。故說以黜奢崇儉爲美德。此正與禮運孔子之言相反也。朝鮮之人最儉。人持兩錢。可以度日。而國卒以削亡。彼其人於兩錢之外無所求。一日所操作。但求能易兩錢則亦已矣。雖充其人與地之力。可以日致百錢。或萬錢。彼勿願也。何也。已無所用之。而徒勞苦何爲也。故尙儉之藏貨於己。人盡知之。其爲棄貨於地。人罕察之。舉國尙儉。則舉國之地利日堙月塞。馴至窮蹙不可終日。東方諸國之瘠亡。蓋以此也。故儉者亦上古不得已之陋俗。而老氏欲持此以坊民。非惟於勢不行。抑於義不可。太史公謂俗之

漸民久矣。而世之辟儒。猶拾老氏之唾餘。導民於苦。以塞地利。殆不率天下爲野人不止也。

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啓超謹案。何謂因之。西人言種植者。必考某種植物。含某種質。宜於某土。某地土性。含某種質。宜於某物。然後各因而用之。苟不知而誤用。則敗。知之而強易。則勞。此因之第一義也。又如熱力。電力。水力。皆天地自然之物。取不禁。用不竭。昔人惟不知因。乃棄之於無用耳。故因之之學。今日地球上方始萌芽。他日此學大行。地力所能養人之界。將增至無量數倍。故史公以爲最善也。人力亦然。燕函粵罇。各用所長。如英之曼支斯德。專業紡紗織布。法之來恩。專造絲貨。德之波希米。專造五色玻璃。瑞士之專造金練表。苟易其俗。則不能良。又如。有數事於此。以一人分數日任之。則成就必鈍而窳。以數人分一日任之。則成就必速而良。此亦貴能因也。何謂利導。如能自出新法。製新器者。許其專利。設博覽會。比較場。通轉運。便郵。

寄之類是也。何謂教誨。設農學堂。礦學堂。工學堂。商學堂是也。何謂整齊。不能興新利。惟取世界上舊有之利益。從而整頓之。釐剔其弊。如陶文毅胡文忠之理鹽改漕等政。皆是也。自善治財者視之。已爲中下策矣。與之爭者。不思藏富於民之義。徒欲腴民之脂膏。以自肥。輒近之計臣。日日策畫籌度者。大率皆與之爭也。故西人於民生日用必需之物。必豁免其稅。以便民。中國則乘民之急。而重征之。如鹽政之類是也。亦有西人良法美意。爲便民而起。而中國特爲助帑之計。行之而騷擾滋甚者。如今日之郵政之類是也。故大本一謬。則無適而可。公理之學。之不可以不講如是夫。

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

啓超謹案。西人言富國學者。以農礦工商分爲四門。農者地面之物也。礦者地中之物也。工者取地面地中之物。而製成致用也。商者以製成致用之物流通於天下也。四者相需。缺一不可。與史記之言。若合符節。

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啓超謹案。原之大小。不以地爲界。不以人爲界。不以日爲界。當以力爲界。凡欲加力使大。莫如機器。各種機器。農礦工之機器也。修通道路。利便轉運。商之機器也。是故一畝所出。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畝所出。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人耕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人耕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日所作工。能給百日食。則謂之饒。百日所作工。能給一日食。則謂之鮮。是以用智愈多者。用力愈少。故曰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疆至而輻湊。

啓超謹案。易曰。日中爲市。通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蓋衆人之所集。必大利之所叢也。孟子謂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王之市。商之藏於吾市。吾之利也。後世公

理不明。恥尙失所。於是倡爲鎖港閉關之說。以通商爲大變。以開口岸爲大蠶。聞之西人。論通商公例。謂主國之利九。而客邦之利一。故西方無論何國。尺土寸地。皆可互市。日本舊論。亦主鎖港。後乃舉全國而口岸之。曷嘗見其害乎。故史公論及富強。必以人物歸之爲主義。今之腐士。猶惴惴以通商開口岸爲惡。冀絕外貨之入。而止內泉之流。其猶受老子塗民耳目之餘毒歟。勸女紅。極技巧。亦今日之本所以興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服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

啓超謹案。周禮有保富之義。泰西尤視富人爲國之元氣。何以故。國有富人。彼必出其資本。興製造等事。以求大利。製造既興。則舉國貧民。皆可以仰餬口於工廠。地面地中之貨。賴以盡出。一國之貨財。賴以流通。故君子重之。輒近西國好善之風。日益盛。富人之捐百數十萬。以興學堂醫院等事者。無地不有。無歲不聞。豈其

性獨異人哉。毋亦保富之明效也。故曰人富而仁義附焉。俄羅斯苛待猶太人。猶太人最富而國日以貧。高麗臣子無私蓄。而國日以削。太史公之重富人。其有意乎。不明此義。無惑夫世之辟儒。從而非笑之也。

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

啓超謹案西人綜核貿易情形。大率以十年爲一運。以英商論之。自乾隆十八年二十八年三十七年四十八年五十八年時。爲商務最盛之運。大都極盛之後。以漸而衰。至五年而大衰。大衰之後。以漸而盛。又五年而大盛。西士深究其循環所以然之理。蓋由歐洲產葡萄之數國。逾十年或十一年。必大熟一次。所穫或數倍於尋常。又印度各地。每十二年必大歉一次。因思升降之原。必由於此。與六歲穰六歲旱之說。不謀而合。西士又考十年一熟或一歉之故。始由日體射來地面之熱度差率所致。其一歲而各地之荒歉異者。受熱之例異也。由此言之。則計然金

積水毀木饑火旱之說。亦或由實測歟。要之人非食不生。故百物之貴賤。恆依農產之貴賤生比例。十年循環。其機全繫於此。故計然斤斤劑農末之平也。

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

啓超謹案平糶齊物之權。操之於稅則。西國舊制。每有重收進口稅。欲以保本國商務者。近時各國尙多行之。惟明於富國學者。皆知其非。以爲此實病國之道也。蓋通商之例。半屬以貨易貨。其用現銀者。十不及一二。故本國每年出口之貨。皆由外商運貨入境。交易而去。未必俱以現銀購也。今既阻輸入之路。則人亦更無術以易我貨。此之謂自困。且一國之中。勢不能盡百物而備造之。故無論何國人。欲屹然獨立。不仰給於他國所產之物。必無是理。譬如多產五穀之國。以爲若穀價翔貴。則利於己國。不知己國之民。不能徒食而自存也。其所需衣服器物等。皆取之於他國。穀價增則一切工價皆隨之而增。我不已受其累乎。又昔有不宜穀之數國。業此者工本極大。而其地主嚴禁他國運穀食入口。或議加重其稅。以困

外農。英國五十年前。卽行此政。坐此之故。常患缺食。而餘物貿易亦不暢旺。自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大開海禁。一切商務。歲增惟倍。何也。平與不平之所致也。一物不平。斯百物不平矣。一國不平。斯萬國不平矣。地球所產。百物恆足。以供地上居民之用而有餘。惟壅之於此。則匱之於彼。大壅則大匱。小壅則小匱。更迭吸引。相爲比例。而品類盈絀。而價值漲落。其幾甚微。其流甚鉅。能平能齊。則天下蒙其福。不平不齊。則天下受其害。有國家者。曷爲能平之。能齊之。恃有稅則以左右之也。雖然。財政者。天下之事也。非合全地球之地力人力所產所需而消息之。則無以得其比例。故大學理財之事。歸於平天下也。僅治一國者。抑末矣。然治國者。苟精研此理而酌劑之。則關市亦不可不。而國必極富。今之英國。殆稍近之也。

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貨勿留。

啓超謹案。今日中國之言商務者。未嘗不知此義。然而無法以避之者。阻力不去之所致也。何謂阻力。鐵路不通。內河輪船不行。市鎮中馬路不修。故西人一日可

運之貨。我至以十日或半月始克運。運費視物之本價。動增數倍。而道中存積。頃刻壞損。以至百貨不能出境。阻力一也。逢關納稅。遇卡抽釐。黷吏需索。扞手留難。或扣勒數日。猶不放行。坐此霉爛。積貨耽誤市價。阻力二也。既無商會。不能相聯。西商閱其情實。陰持短長。任意漲落。故延時日以老我師。阻力三也。三者不去。則息幣留貨之幣。無自而免。然去此非藉國力保護不爲功也。故曰。良牧亦去其害馬者而已。去阻力之謂也。天下一切事。悉有阻力。阻力悉去。百事畢舉矣。此固不獨商務爲然也。

論其有餘不足。則生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啓超謹案天下豪傑之士。每喜創新事業。而中人以下。每甘追逐風氣。天下豪傑少而中人多。當每一事業之初。必獲厚實於羣無量之人。相率而追逐之。不知此業實不能容此無量之人。乃不能不爭貶其價值以相競。於是其勢必立蹶。而他種事業。因爲衆人所不趨。必至缺乏。值乃驟進。此上極反賤。下極反貴。所以

然之故。其理甚淺。而治生家往往不能察者。因其上極下極之界至難定。閒有未極而指爲已極者。亦有已極而擬爲未極者。苟非善觀時變。則易生迷惑也。昔康熙五十六年時。英國太平洋商務極盛。股分之值驟增數倍。彼時格物士奈端致書其友。購此股分。甫購至而彼商務公司已傾圮矣。西人論商務中此等情形。比之氣泡。謂其張至極大時。卽將散之時也。世間無論何種商務。皆所不免。而以奈端之碩學高識。猶爲所迷。故至今英人猶取其致友人書。藏之國家大書樓。視爲鴻寶。以爲商務中人戒也。西人富國之書。斤斤以此爲言。蓋謂苟國中人人盡明此理。則追逐風氣者。不至舉國若狂。而氣泡不至屢張速散。而一國之羣商。亦可無受其牽累也。此有國者保商之道也。若夫舉吾全國之商。與他國之商爭。則正宜用出如糞土取如珠玉之法。今歐西諸國。亦持此術以瘠我也。吾中國之商。非無一二人能行此道者。然所爭者只本國之財。如鷓蚌相持。授漁人以利枋。而曾不知聯爲商會以與他人競。此所以弱也。

財幣欲其行如流水。

敢超謹案禮運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故泉之義取之流。布之義取之布。財政之患。故患乎財藏於一人。若數人。一處壅之。則全局受其害矣。然則古人曷爲言保富。曰。凡富者。莫善於出其財以興工藝貿易。子母相權。己可以獲大利。而傭伴衣食於是焉。工匠衣食於是焉。如興一機器織布之廠。費本二十萬。而造機器之人。得其若干。種棉花之人。得其若干。修房屋之人。得其若干。工作之人。得其若干。販賣之人。得其若干。而且因買機器也。而鍊鐵之人。得其若干。開礦之人。得其若干。因買棉花也。而賃地種植之人。得其若干。造糞料造農器之人。得其若干。因修房屋也。而木廠得其若干。窰廠得其若干。推而上之。鍊鐵開礦。以至窰廠等人。其貨物又有其所自出。彼之所自出者。又復有所自出。如是互相牽攝。沾其益者。至不可紀極。且工作販賣之人。既聚。既有所贈。則必衣焉。食焉。居焉。游焉。而於是市五穀蔬菜者。得其若干。市布縷絲麻者。得其若干。賃屋廡者。得其若干。

賃車馬者得其若干。而此種種之人。持其所得者。復以經營他業。他業之人有所得。復持以經營他業。如是互相攝引。沾其益者。亦不可紀極。此之謂行如流水。雖然。人之沾吾益者。既已若此。疑於吾必有所太耗。而所獲之利。乃轉不贖者。然則所獲究誰氏之財乎。曰。是皆昔者棄於地者也。今以富者之財。貧者之力。合而用之。以取無量之財於地。故兩有所益。而財亦不見其損也。曰。然則富人而驕奢淫佚。以自奉者何如。曰。無傷也。彼食前方丈。而市酒肉者。得以養焉。彼侍妾數百。而市羅綺簪珥者。得以養焉。彼高堂華屋。而市桷頤者。得以養焉。彼雕鞍玉勒。而市車騎者。得以養焉。他事稱是。而彼所市者。則又復有所市者。遞而引之。至不可紀極。猶前之云也。故於彼雖有大損。然爲全局計。則流水之行。卒無所於礙。曾何傷乎。所最惡者。則癩錢之奴。守財之虜。肢削兼并他人之所有。以爲己肥。乃嘗而藏之。以私子孫。己身而食不重肉。妾不衣帛。猶且以是市儉名於天下。壅全國之財。絕塵市之氣。此真世界之蠹賊。天下之罪人也。而後之頌善政者。輒以大官之

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謂爲美談。抑何與計然之言相刺謬耶。善夫西人之政也。國家設銀行。借國債。民有財貸之於官。官藉之以興工程。拓商務。以流通之於民。而國之富強。遂莫與京。

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

徐廣曰。子贛傳云廢居。著猶居也。啓超謹案。書言肇牽車牛遠服買。凡言商務者。必買於四方。未有死徙無出鄉者。故必廢著然後能鬻財也。西人商會。徧於五洲。每疲舉國之力。以求通一地。關一口岸。而中國四萬萬人。懷安重遷。曾無思糾一公司。通一輪船。往他國以與人相角者。真可悲矣。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樂觀時變。

啓超謹案。盡地力者。農礦工之事也。觀時變者。商之事也。兩者相須而成。不可偏廢。然盡地力者。每勞而所得少。謂以所用力量所得利比較觀時變者而覺其少觀時變者。每逸而所得

多。大抵其國多下等筋力之人者。宜講盡地力。其國多上等智術之人者。宜講觀

時變。今吾中國欲持觀時變之學。以與西人爭。未必能勝之。若講盡地力。則未知鹿死誰手也。中國數千年未闢之地利。蘊積以俟今日。而地球五洲荒莽之區。尙居其半。他日亞洲非洲南美洲。非藉我四萬萬人之力。終莫得而闢也。

趨時若鷲鳥猛獸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

啓超謹案西人富國之學。列爲專門。舉國通人才士。相與講肄之。中國則邃古以來。言學派者。未有及此也。觀計然白圭所云。知吾中國先秦以前。實有此學。白圭之言。其鄭重之也如是。知其中精義妙道必極多。苟承其學而推衍之。未必遜於西人。而惜乎其中絕也。今西人之商焉者。大率經學堂中朝研夕摩。千印萬證而來。而我以學書不成之人。持籌而與之遇。無惑乎未交綏而已三北也。

啓超又案務觀時變者。據亂以至升平世之事也。若太平世必無是。何以故。所謂

時變者。生於市價之不一。市價之不一。生於不平不齊。不平不齊。生於商之不相通。或道路阻於轉運。或關稅互生區別。是以或彼物壅於此。而匱於彼。或彼物壅於彼。而匱於此。故雖一二日之間。數十家之市。而變態之起。已無量數。積以多時。參以各地。其倏忽幻異。波譎雲詭。益不可思議。味者弗察其故。當變之忽來而訝之。及變之既去而忘之。以故累失算而恆見制於人。是之謂拙商。有工心計者出。求其所以然。究其所終極。合前後情形以察之。統各地異同以較之。行之以鈎距之法。用之以羅織之術。參伍錯綜。觀之既熟。而得其比例之定率。乃用其中數以權之以消息之故。所發無不中。而羣商皆受制焉。是之謂巧商。商學之精義。至是備矣。然其所得者。皆羣商之財也。不啻欺羣商之閹弱。而終其臂以撓奪之也。無以異於豪強兼并之爲也。且彼所幸者。亦由地球之上。智人少而愚人多。故術得行耳。若太平之世。教學大明。天下一切衆生智慧平等。將彼所謂時變者。皆如日食彗見。盡人知其所由來。與其一定不易之式。而何所驚駭。而何所播弄。况乎太

平之世。自有平貨齊物之道。而所謂隨時隨地。變態倏忽。波譎雲詭者。皆歸消滅也。故曰觀時變者。非太平之行也。今吾持此義以語今日據亂世之人。知必莫予信也。吾今試問有一國於此。其商互相撓奪。互相傾擠。而冥冥之中。壟斷其利於一人或數人。彼其國之商務何如。則必曰是將窳敗衰落。而不可理也。識時者必又曰何不合全國之力。相聯屬相友助。以與他國敵。而徒自糜爛其商務何爲也。夫吾究不知壟斷其利於一國。與壟斷其利於一人。有何殊異也。人與人相擠。而全國之商病。國與國相擠。而舉天下之商病。彼天下亦一大國也。妄生分別。自相蠹賊。故國與國之界限不破。則財政終莫得而理。天下終莫得而平也。孟子曰。有賤丈夫焉。以太平世之律治之。則白圭之流。其猶不免於此名。而彼之以商務稱雄於寰宇者。又賤丈夫之大者耳。雖然。若以治今日之中國。拯目前之塗炭。則白圭計然真救時之良哉。

自序

一國之偉人。開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徵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且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璋絕特。豈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爲世詬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荆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例言

一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古書文義奧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卽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尙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元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宣統元年三月 箸者識

管子傳目次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敘論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位置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第四節 立法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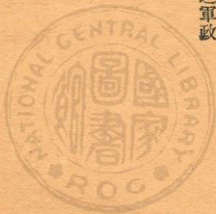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一章 管子之外交

第十二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傳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訾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為中國歷史上別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則輕

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警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躐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泯泯勞勞。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遽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淳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採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侷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

管子解若干篇。其非書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十之六七。爲原文。十之三。四。爲後人增錄。此則「管子」亦有然不獨「管子」矣。且卽非自作。而自

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

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

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

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

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

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

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

周亡於幽厲時。曰撻撻宗周。衰頹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西以號之。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

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

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

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

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

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為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壅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為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農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為畜牧時代。再進為農業時代。終進為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即以是為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駉牡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

點而爲之轉振者也。

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穎上

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漢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姓之後管。勝之子。故仲也。不知何據。

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折充塞之。

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泱泱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

二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能引。更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蚬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

事云。

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濼。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門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雍廩。

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

管子之豐功偉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持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

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而有小慮。非夷吾莫容。小白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畧。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

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讜奉傅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嘻。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

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偃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

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僂齊也。殺之魯。是僂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僂。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旣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縶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羈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

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畧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王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

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桓公頷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劔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旣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

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一三年教

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一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既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國論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

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嫩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即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泰西前事。且勿具徵。卽以我國歷史詞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

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

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

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

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亡也幾何。故不問爲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管子以法家名。其一切設施。無一非以法治精神貫注之。今先廣敘其學說。以觀其政術之所本焉。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彊。慮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

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速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關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

凡一切外物。苟可以贍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鬪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爲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鬪者。凡以爲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蝸唐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結契約以建國。國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

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爲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

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

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

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

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

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

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

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臣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篇

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今本調辯馬氏

引意林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即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

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

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慙慙。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閑其

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箇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

相容。則毋寧犧牲箇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淳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

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狀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媮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頹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一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一篇法又曰。一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埴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一篇任法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

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茶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

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其於民也。利之使國。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一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逸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修陳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

之勢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已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法一篇。」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

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

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寢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

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墜國家之威信而褻其主權。威信墜。主權褻。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一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一編音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

故管子之爲教也。曰。一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一編音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

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更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一七原七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一禁藏是故法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第二節 法治與君王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真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即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况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

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觀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法云服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又曰：「禁勝於身。」房法云身則令行於民矣。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管子曰：「一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

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

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主七篇七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上篇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下篇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

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又曰。『使法擇人。不自

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

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法俱明篇又曰。『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

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

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

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

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一任法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爲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爲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爲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一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一任法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敵者。此豈足獨爲管子病也。卽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

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昧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瑩也。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一七法 凡三見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

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一法法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一白心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

法禁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一重令又管子所

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法篇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

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

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有過不

赦。有善不遺。』法篇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

四時篇又曰。『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法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

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

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法篇

法篇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

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

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

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揆諸人民。其言曰。一民必得其所欲。然後

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一五補又曰。一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

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

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

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一牧民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

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一以

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

一九守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

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

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

也。一君臣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

所言。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

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

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眞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咷。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噴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

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

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爲。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一小篇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一小篇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旣以法峻治其民。絲豪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

之資格。謂相結集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如任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孰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第四節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此慰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

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是即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毋注不設法以法下

故事法不法則令不行。毋注雖復設法不得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

令者不審也。一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

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櫓竿而欲定其末。一則東四不可準也。櫓舉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

舉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

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卽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

法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恒。』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以存。有其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一見卷一。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

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曰。

『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闢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卽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

乎權。權出乎道。一篇心術此之謂也。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按財同規而天下治實不傷。』一篇心術又曰。『修

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

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一篇九守名實者。卽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

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一篇任法又曰。『數出

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一篇七區七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

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一篇任法又曰。『古之所謂明

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

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

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一篇版法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

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一篇重令管子之言立法。

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一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一齊馬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糺問。糺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糺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又曰。『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之注制也相總要者。房注相無常職所君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上』同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此與今世立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君臣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又曰：「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君臣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勝注及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夫欲大臣之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

慎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自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

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責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

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一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一曰牧民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六蟲。六蟲謂詩書禮樂。商君去六蟲。善孝弟誠信貞廉仁。

義非兵盜。戰見商君書新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

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請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商君書亦云。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覩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法法曰。「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君臣曰。「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八如

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

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也。一七法又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

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

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一八權修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

禮治。章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

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

管子曰「國有經俗」。注重令篇也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

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一篇上君臣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

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注禁此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

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

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

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

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勦。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一立政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焉。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卽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况乎在專

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爲中國政治家之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管子）此管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管子）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

管子
篇下

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管子）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管子）又曰。『舉』

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

未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一篇上又

曰。一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弇勞。不以傷年。一篇有勝注云

類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爲傷也君臣同下此管子言任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

以法是也。管子曰。一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一篇七注又曰。一罰不嚴令不行。則百

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一篇重令凡此皆言

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一上有五官以

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一篇君

下篇所謂五橫者。卽待官之法也。又曰。一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

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不知之人。不忘其勞。一篇七注此言乎法之當平

等而普及也。又曰。一吏嗇夫任事。勝注吏嗇夫謂檢東軍吏之官也人嗇人任教。吏嗇夫盡有警程

事律。

房注：律限也。程準也。律謂每事據律而行也。

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

更齋夫之事究矣。

一篇君臣

此言夫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一虧令者死。益令

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

一篇令

此五者。惟第五項所以待人民。其

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一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

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

一篇樂馬

凡此皆言乎法之明確而不可動

也。而其爲效也。則一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

一篇七法

非信士不得立於朝。

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之知己也。

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

一篇樂馬

一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一

牧民

如是。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

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達因之治普。皆遵斯道也。管子又曰。一天下不患無臣。患無

君以使之。

一篇牧民

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有餘。或苦其不

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備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

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

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謂此人所稱稱之言。可以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旣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

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干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一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一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大諫	樞密顧問大臣	
將	兵部大臣	
相	理	法部大臣
田(虞師司空工師)	農工商部大臣	
行	外務部大臣	
鄉師	內務大臣	

(附考)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爲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卽高國二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又）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爲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歟。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歟。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卽管子也。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爲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其一部分爲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爲專官焉。或分出其一部分爲教育行政。而學務別爲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爲國家第一大事。又爲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歟。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

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

管子政畧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一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

俱權修篇

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

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靳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

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

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卽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

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敘。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

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

篇中有文義與古者錄其原注有誤者以備

意釋之別
如一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餽廩何如。死事之孤謂

子孫寡謂其孤(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盛

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

(按)官各分職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

問

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

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稽留

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

官部謂總攝諸司者也

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

棄人

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

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

(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

問

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

按謂變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

從昆弟者幾何家。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收養者各幾何家也。古代爲宗法社會故於宗子調查尤詳。餘子仕

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稅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

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惡此等當惡何事。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

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按古代愚民少故來歸者給以田宅。國子弟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

於大夫者幾何人。安貴古尚字謂事。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人

乃職自行文書身任官承吏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俸而空理事。羣臣有

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外人來遊在大夫之

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

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

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分契也。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

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宥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鏡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鈇鉤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尹工

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

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

行伍也

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

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

按會即統計表也

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

幾察也 守備

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按)執官都者。謂地方

長官也。以下四同皆課長官之考成也。 (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一事先大功政自小始。一二語。可謂盡爲政之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謬。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

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哂。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壥。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芟。及寒擊槩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旣至。挾其槍刈耨耨。以旦暮從事於田壥。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邀。百戴苧蒲。身服襍。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愚。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戚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從事於此。

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價。少而焉習。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

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

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足其所欲。贈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掎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卽泰西亦無之。一 雖曾有
二 不

成爲
科學

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

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嬾進無已時。而一人

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按重用國。不妄用也。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

者必重盡其民力。』一備條又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注又曰。『利然後能

通。通然後成國。』一多條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一重條

篇甲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合

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戮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一八觀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一甲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一八觀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認。然代大匠斲。此說也。賈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一牧民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一樂馬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

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一篇馬又曰。一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一篇修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厲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然則其獎厲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瓞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

之貧也。

(又)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扶門}反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

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墾。以人猥計其野。

猥衆也以人衆之多

少計其野之廣狹也

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

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

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

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

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茂也山

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閉貨之門也。課

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

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

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

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

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

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况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

輕重諸篇其文極多。避繁不錄。

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一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

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隙隄也。而外財之門戶也。一問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

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一樂馬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多樂馬按本

商然後可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

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

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

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菲

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一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貧。舉國而十

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一經世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

利。輸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輸滯積之義。則商

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貴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按食即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稱消費也。積者

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供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即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疇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著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人蓄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有奢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侈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秦奢敎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

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吝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一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可謂有道。一篇論馬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恆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吾以爲此在泰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謹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五篇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侈論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輕重甲篇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輕重

以一取取。愚者有不廢本之事。按要論也謂資本不能回復所獲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

之生也。按謂不能調均之則貧富之懸隔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

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按鈞均也分并

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按水謂治農也。總統爲促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

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一國著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

雖日日獎勵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

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世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

者。尤爲萬國共同膏盲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則主復井田。孔

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

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

井田畧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

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糴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糴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實本。謂君從何得此。

實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謂乏而賦與之。約取其穀。繒帛。方憂農人。謂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

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按此語似極。然於經濟學。理然。

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

是當同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糶無予。

按謂穀不值錢也。無所予而復糶也。

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

鏹。而道有餓民。

謂一釜之粟。值十鏹也。

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

夫往歲之糶

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

謂民所與

順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

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

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穰可得而平也。

管子之言。財多用。

穰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穰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穰者門。穰之名。通名然則穰也者。物之所憑藉也。又物之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穰者門。穰之名。通名然則穰也者。物之所憑藉也。

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卽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按軌意數謹置公幣

焉。大家衆。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產是供其地民食而有餘者置幣以劑之也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

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山田閒田所產少不終其地之民食察其所不給者若干置幣以補足之歲豐年穀

登。謂高田。卽有餘之田軌之萌也。曰無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擴若干。請爲子什減

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救

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此處當有說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暇田春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劑

以幣價值也。寄幣者謂受人所食之錢也。長加十者價漲十倍也。女貢織帛苟合

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國奉蓋合於國家

中程之帛者。國家宜償以幣。但已出幣以買高田之穀。故當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以穀作爲幣而償之也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

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疑有說謂大家委贄家曰。富家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代古

於富民此文始謂是謂鄰縣曰有實者也。穀實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

皆各鄰各縣之民使勿賤賣其穀君所
至則人馬須備食也備食必酬以值

民鄰縣四面皆擴穀。坐長而十倍。國幣之

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

倍。府官以市擴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

謂之國軌。

大意蓋謂切時將全國貨幣收之於上物價自昂低
落低昂時乃散幣而救之物價自騰騰則復散之也

(又)秦春秦夏秦秋秦冬。

按此蓋言每季之某數日
也。不知所指者爲何日

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

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賞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

已無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買

即價

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

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
多雖受半祿而肯爲君

也死。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

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

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賞在上。幣賞在下。房注云。賞價也。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房注云。常券也。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房注云。責。讀爲債。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房注云。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所備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來相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價。責此蓋由君上一切。權之也。詳經重之本。指權押富家。然井之家。險獲利門。則與幣賞富。悉由君上。一切。故可易爲也。也。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謂謂價也。重。謂價貴也。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糴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輶二十也。五。輶爲釜。每釜值百錢。故每輶值二十錢也。

齊東之粟釜十泉。則疆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籍稅也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

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二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

廩。昔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西已益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益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

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實水也。新陳指穀言。若此則東

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

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

請重粟之價。按此當是釜字。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

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

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

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

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糞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

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鏹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鏹枝蘭鼓。其買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由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

房注云。歲既敗。凶。雖有義事。不

足以行其禮。按房說。禮也。義字乃發之說耳。義餘也。義與不。是。對舉。書中。屢見。敗字疑亦說當爲歲。有。眼。凶。眼。者。豐也。

時有春秋。故穀有貴

賤。

房注云春秋穀貴秋穀賤按此調雖不甚顯然管子之意殆不如是輕重乙篇云歲有四秋而春夏秋冬各居一焉秋者即書經乃亦有秋之秋類成熱也成熱之時謂之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

而上不調淫。

房注云淫過也按調御其過度也故游商得

以什伯其本也。

房注云得什伯之益以實其本也按此調御其過度也按是謂田商所贏得十百倍於其實本耳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

訾。房注云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績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

此即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

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卽管子所謂財橫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

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之物應需幾何。畧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玉、玳瑁、犀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

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泐爲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

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為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恒以穀帛為貨幣。而穀為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粟即一種之貨幣也。故古代之

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為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則兼為交易之媒介物也。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為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為交易之目的物也。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即穀也。交易之媒介物者。謂借此為媒介。以圖接求

得其他之目的物。如農夫售穀而得錢。其所欲得者非在錢也。以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者。全在於此。然則穀也者。

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輻輳而至難御。

也。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即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

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既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

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因

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不足以破此例。此不徒穀爲然。即百物亦有然矣。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

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

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爲普通消費目的

物之性質。二曰爲貨幣之性質。當其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爲

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爲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百物之價格。夫金

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爲全部學科

中最奧衍之理。况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爲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

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爲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年

凶豐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

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尚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爲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爲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戛戛然共以爲難。而况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即金屬爲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貨幣即爲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而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

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爲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

晉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力蓋甚微焉。

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

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握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劑其平廣其用而已矣。

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丁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穀價者。操此術也。

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軌篇所謂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爲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相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其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幣。當幣輕物重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

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遵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兩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勵干涉得其宜。而於助長全國民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卽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常。况復以人

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家家還用以獎厲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蹶。蹶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

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者。Kartell。有所謂託辣斯者。Trust。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

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并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例尙存其文。秦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朘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貸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資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資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

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卽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

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

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餘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

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按）籍謂租稅。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

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

則鄉有正食而盜。（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

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按）謂事無不能。價有資本。實木一。而食四十倍之粟。

穀價四。十倍也。而求民之母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

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按）謂將其所有賤而售。是君朝令一怒。此字疑。布

帛流越而之天下。（按）之往也。謂流往外國也。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

之士。願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按）有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此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毋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涸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以室廡籍。按籍者稅也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

以正人籍。

房注云正教之人著丁壯也。按此卽後世之丁稅。

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

房注云贏謂大賈蓄家也。

正數之戶既過其籍則至淨焉爲大買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按當作徧行而不盡也。

（又）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買按同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藉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爲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爲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爲租稅買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會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畢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

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房注云。管子小男小女。房注云。層散也。鹽百升而釜。百升爲釜。一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一房注云。分半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釜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爲鍾。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

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房注云。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按此謂一國有千萬人。者其鹽稅平均計之。每日可得二百萬錢。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人三十錢之藉。按字疑

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藉之諸君。吾子。房注云。諸君。大男大女也。而有二國之藉者。六千萬。

按。謂若抽丁稅。每月僅得三千萬。今不抽丁稅。而所得能倍之也。房注所解。非是。今不抽丁稅。使君施令曰。吾將號於諸君。吾子。

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按。謂若君施今日將抽丁稅。則民必

鼓鑄今專賣鹽而收其贏民雖欲脫稅而不可得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房注云若驗然

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房注云當作單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

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藉

也房注云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釧而取之則一女之藉得三十鍼也矣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藉也耜

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藉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

藉者按謂凡成丁者無不納稅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

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按管即指字音彼國有鐵而售諸吾國也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按謂彼國鹽價每釜

值十五錢官悉買之而轉售於吾民則每釜取百錢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

使人民生事之具日蓄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

皆以爲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即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

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

者極豐乎。秦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殆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

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

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即輕重之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把以上者爲室奉。（按）宮室之奉也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

干。棺槨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卽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之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藉。而國利。

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藉。大女食三石。月有三
十之藉。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藉。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藉。
大女有六十之藉。吾子有四十之藉。是人君非發號令。收畜而戶藉也。房注云。澆
斂也。按澆澆
字即澆 彼人君守其本委謹。房注云。委謂所委
積之物也。澆澆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藉者也。一
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
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
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
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粟與民。是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
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
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
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

之最小額。概予豁免。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卽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卽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尙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管子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

統之國者千餘年。環列皆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卽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

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夙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闕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圍之用。

有功利。不得鄉。

按古德字

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

按古陳字謂分地以實列陳者之功也

繫纍獲虜。

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

按臧古藏字謂稅幣也。繼孤軍人遺族之用也。

是特

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

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

按朝夕者蓋虛之義

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

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

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

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

有水洸

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

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

洸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

下之五穀。

按昔當獎厲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

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國當列強之衝。而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願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卽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資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爲病者。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獨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泮、龍、夏。其與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墾。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管子經地丁篇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爲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

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卽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爲外國所據。如納稅於人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

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房注）云最聚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

（按）謂穀價二十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

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

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赴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園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旣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

冢墓理宮室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毋得煮鹽。

房注云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

不知其機

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糶之於

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

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

按正征也籍稅也

必以金。金坐長而百

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勵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綿花鴉片。美國之菽麥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

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靳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雷霆萬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弱肉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遑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遽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

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卽今世託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託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託辣斯。况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卽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此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旣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旣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斂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卽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鑄之不使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賀獻出征籍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

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滔滔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抬之來則來。欲麾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爲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恆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於是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

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罄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滕魯之粟釜百。百每釜值百錢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乙釋重又曰。『彼諸侯之穀十。其價爲十也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山至夫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卽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圜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潟鹵之齊。史記貨殖列傳云齊地潟鹵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既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廢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稅於天下見前五穀興豐巨錢而天

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筭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

（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接）

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
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面用以對內。一面用以對外。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一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一經重
甲篇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本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蠶螫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緹。公服緹。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緹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緹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緹。十三月而管

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綈縞而踵相隨。車轂鬻。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魯梁之民。正音征。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穀斗千錢。斗十錢。齊糴十錢。穀斗十錢。斗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買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而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

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買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糶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芋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

其買。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賣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功。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優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在事

四册千八百四十六年

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

通。我勢不得不乞降。是明毀政治之獨立。而使我民爲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

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一事固足以病英矣。年前

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以此問題實諸當局而當拿破崙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攬英。英

且幾蹶。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

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

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

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

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給供於一國。而

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

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

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

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

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謂重商爲害。者孔神遠。黃東發皆極力指。續之。一由此。謂。論。說。容。特。多。幾。不。能。讀。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真。實。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即。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物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筭其機。以開闢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

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優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此言其外交之大畧。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

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思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

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備器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

（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

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脆。釋難而攻易。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

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車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

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祕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卓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既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于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恆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既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歷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

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楫。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束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袵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

附錄

商君傳目次

第一章 發端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第一節 農政

第二節 兵政

第三節 官制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第九章 結論

附錄

附錄



附錄

商君傳

順德麥孟華著

第一章 發端

中國之弱于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歐美法治。夫合一羣之人以成一團體。苟不勒定一羣之法而公守之。各求其欲。人競於私。紛然絕無規則。殺然無復秩序。則其羣之人。必不能一日安。而其團體亦不能持久。一族然。一鄉然。一國亦靡不然。法律者齊一國國民之規則。而所以定其秩序者也。是以西士之言曰。能得良美法律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愈於無法。故徵諸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強。鎖龍立法而雅典霸。十二銅表之法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基礎固。彼數者其法之完缺良惡不一致。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國民齊而範之規律之中。皆足以齊民志而善羣事者也。中國一

上下紛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聞有立法之事。惟求之二千年上。其有足與來喀瓦士鎖龍相彷彿者。於齊則得一管子。於秦則得一商君。

商君者。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奉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計風俗制度。無一不齊之以法。定一公布之法。凡一國之平民貴族治者。被治者。靡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總覈精悍之才。排萬夫之抗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不撓。驅其國民爲積極之進取。遂以興國勢。定霸業。後世因用其法。卒成統一之偉功。雖其慘覈寡恩。幾與雅典時德拉康之血書相等。法治之流弊。遂爲天下後世所詬病。賈子之論之曰。「商君棄禮義。背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糶糶。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諛語。抱哺其子。與公並踞。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希矣。」夫商君之治。專持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甚者乃至詆仁義孝弟爲六蠹。賈子之所譏議。何嘗不洞見病源。然爲治者恆視其國家之時勢。與其國民之程度。以因時制宜。則

其立法固不能無弊。惟視後人承用其法者。有以補其缺而匡其偏。若徒懲羹吹齏。怵於其弊而動色相戒。遂并其法之善者而亦被排斥。甚者羣犬吠聲。日拾迂腐疏闊之餘論。而詆爲雜霸。毀爲急功。遂使古人之良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渙齷弱。遂積數千年而不得一振。嗚呼。吾人於他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日敬之慕之。尸祝之。崇拜之。獨於吾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任其湮沒不彰。而良法美意不可復見。豈非吾人之咎也。太史公之傳商君。詳矣。然于其政略。尙或缺焉未備。且以今人之眼光觀察古人。則古人必有特別之新面目。用敢次其行事。條其政策。刺其箬書之政論。比以今日之政治。我國民其有尸祝崇拜之同情歟。作商君傳。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戰國之初。齊秦最有強力。角立而爲東帝西帝。齊秦者。皆具有帝國之資格者也。管仲用齊而齊霸。商鞅用秦而秦亦霸。二子者其才固足以霸國。然亦有此大國以爲之藉手。足以竟其用而盡其才也。故欲觀商君之措置。當先察其所憑藉。欲察其所

憑藉。當先詳其內外之形勢。今于戰國中深觀秦國。秦之優于諸戰國者有三事。

(甲) 戰國錯立而秦之國勢高踞上游也。地理者建國之第一要素。凡文化風俗

政治軍事。皆與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以文化言之。則利于交通。以其易于輸進文明也。以軍事言之。則利于險阻。以其便於進取退守也。秦國國於黃河流域之上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爲鄰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穀函之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啟關。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政。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綰穀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蓋關中之地利。固有控制中原之形勢也。山東諸國。六雄角立。國皆四戰。日尋干戈。疲於奔命。民不得息。而秦則閉關固守。我能往而寇不能來。可以勤修內政。厚內力以承人之敵。此實如俄之高踞絕北。窺伺歐亞。其地形有獨優者也。而商君實利用此地形。以固帝國之基礎。

(乙) 民族競爭而秦之國民勢能優勝也。戰國時之民族固皆黃帝之子孫。而同爲漢族者也。遷徙轉移。浸相離遠。交通不便。聲息隔絕。地勢既殊。民風各別。遂至血胤嗜好言語習慣風俗。一切皆互相歧異。乃如希臘之分爲德利安等之四族。以同種而視如胡越。以兄弟而日相鬩牆。勢所必然。無足怪者。秦族僻處西垂。而又數被戎患。故其民獨樸樸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讀小戎駟騏諸詩。其剽悍尙武。自古然矣。夫生存競爭。優者必勝。彼斯巴達人之雄霸希臘。斯拉夫人之雄視地球。固皆以尙武之民族。而占優勝之權利。以此例彼。則秦人立于競爭之場。固最適于生存之民族也。而商君實利用此民族。使成軍國之資格。

(丙) 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地宜於農業也。人羣之進化。必由行國之遊牧。進而爲居國之農業。由周以來。久定井田之制。農業固已日盛矣。春秋以降。獨魏文侯能用李悝以盡地力。自餘諸國。類皆驚于外征。而缺於內治。秦擁關中之腴壤。其人又習於農。故太史公之傳貨殖也。論之曰。一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

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穆居雍隙。隴西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一蓋其時商業已始萌芽。民漸玩巧而事末。而秦本農國。農業實居其大部也。而商君實利用此農業。以爲國入之富源。

然而秦之弱於諸國者。亦有二端。

一則諸國之文化漸開。而秦尙習于戎俗。夫人羣之進化。以漸進而不能頓成。山東諸國。其立國皆在周初。沐中央之文明。移而植之封地。且經數百年之發達。故上之冠裳禮樂。下之羣俗民風。文物彬彬。盛于大河以北。沿及戰國。文學勃興。而魏文齊威諸君。復能招禮賢豪。振興文學。中原文化。盛於時矣。秦受封於東遷之際。建國僅三百餘年。且又僻邇西戎。化於蠻族。父子無別。同室而居。男女混淆。家族之制未備。是以諸國皆遇以夷翟。不得與於上國之會盟。蓋秦國之羣治。方在野

蠻蒙昧之域。而不齒於開化之邦者也。

一則秦國之內亂日劇。而國勢遂以驟衰。穆公以來。霸業中墮。桓景之世。屢敗于晉。而秦兵不復能東出。降及厲躁。日益多事。方是時也。諸國皆在貴族政治之時代。而君權未能確立。秦之國政。亦悉在貴族之手。廢君立君。實爲貴族之特權。故懷公方立。貴族可圍而弑之。出子繼世。貴族可廢而沈之。獻公居外。貴族可迎而立之。內憂方熾。未遑外事。而諸侯力政。競相侵并。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強敵日逼。其勢浸蹙。而河西之屬地。亦爲三晉所兼并。蓋自開國以來。國勢未有如是之迫促者也。

嗚呼。非長袖不足以顯善舞。秦固一長袖也。非錯節無以別利器。當日之秦。亦一錯節也。百年韜氣。金劍沈埋。百二河山。風雲淒黯。英雄造時勢乎。時勢造英雄乎。商君乃挾其雄偉之政略。揮其嚴辣之手腕。出而獻技於舞臺。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商君名鞅。姓公孫氏。衛之庶孽公子也。衛爲魏藩。故仕魏。事魏相公叔痤。痤以爲奇才。薦之於王。王無用意。痤請殺之。退而告鞅。令其速亡。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蓋豪傑之才略。固非尋常人之所得而用。亦非尋常人之所得而殺者也。旣而聞秦孝公下招賢求治之令。乃去魏而入秦。曰。秦之天下。一也。嗚呼。北走胡。南走越。不得志於宗邦。卽投身于他族。殉一己之功名。雖仇害祖國而有所不顧。此後世惡少無賴無愛國心者之所爲耳。商君賢者。顧亦出此醜行邪。昔戈利爲羅馬貴族。欲廢護民官而民不聽。不得志于羅馬。乃奔倭西亞國。假其兵以仇代羅馬。蓋愛國之義未明。東西人固有同此不德者矣。雖然。戰國之初。諸國固雖獨立。然同在中國之內。且名義尙受治于周王。則是猶封建之諸藩。其國界未如今日之嚴峻。故當時諸國。任客卿而無所猜疑。而其時功名之士。急欲以才自見。朝秦暮楚。不以爲非。雖以孔孟有道之士。亦皆適齊適楚。乃至干七十二君。然則背祖國而急功名。固不能爲商君諱。要亦不足嚴持此義以深責商君者也。

商君既已入秦。乃因景監以見孝公。說以帝道。孝公時時睡不聽。說以王道。亦不中旨。卒乃說以霸者強國之術。孝公大悅。語累數日。不自覺其膝之前席。太史公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議。非其本質。夫商君所挾持帝王之術。果如何。其爲浮議與否。誠非吾人所能知。然商君之言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又曰。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不能取用于後。且謂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必削至亡。則其不肯蹈襲虞夏之舊治。循用文武之遺教。可斷言也。然而商君任政之初。卽自歎難以比德於殷周。蓋其治專重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彼固預見他日之必有流弊。而歎然不能自滿矣。知有流弊而不先匡正。則或亦當日國家之形勢。國民之程度。有所捍隔而不能驟達者歟。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自古偉人之任人國家。必統籌內外之大勢。以先定偉大之目的。後此一切之政策。

皆迂迴曲折以達其目的者也。故管仲之見桓公。先期以王霸之政。諸葛之輔先主。首志以帝王之業。固未有補苴罅漏。小就苟安。而可成建國之偉業者也。孝公之世。秦固積弱。然席膏腴之廣土。具強武之民族。固未失霸國之資格。商君說孝公曰。一秦之與魏。猶人有腹心之患。今以君之賢。國賴以盛。因此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一蓋當時商君受政之初。固久已定此主義。至是始發表其策畧。以試雄飛於海內。故商君者。非取消極政策。而取積極政策。非持保守政策。而持進取政策者也。是故帝國主義。實為商君第一政略。然商君之宗旨。雖求進取。而非保守。而其政策。則不能不以保守為進取。夫欲為對外之競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秦俗渙靡。上下無紀。驟而驅之對外。是驅羣羊於野耳。故商君之初政。首務擄一民力。夫今日之帝國主義。固非謂以政府之權力。強制干涉。滅殺箇人之自由。謀其一致。行此偏狹之國家主義。而可冀成功也。英美二國之人民。可謂最不喜國家主義者矣。然其民族外競。能實行此帝國主義。而德法之

干涉者。乃反遠不能及。故但使保持國家全體之統一。則可任各部運動之自由。其終極之成功。卒能完成帝國主義。雖然。當日戰國之民族。固非今日歐洲民族之比。若不整而齊之。搏而一之。則勢渙力散。豈能外爭。故商君之治。務先融化箇人。團合於國家政治之內。使箇人盡如器械。以服從國家無上之命令。使箇人犧牲私益。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寧必愚弱其民。蓋舍是不能擴張其國也。是故國家主義。實爲商君第二政略。

欲達此二大政略。則必當整畫制度。變易舊法。然非有果斷之決心。與堅悍之心力。則未易抗衆議而排萬難也。吾今以是觀商君之變法。

（更法篇）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闢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禮。甘龍曰。不然。

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商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亡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

古來之從事於改革者。未有不先定國是者也。朝定一制。而羣起議之。夕革一弊。而羣起撓之。豈徒無益。適滋紛擾而已。西諺曰。必然 *Necessity* 者創造之母。故希臘

哲人瑪里特士。以必然爲天下第一之強力。以其可以使人捍百難而不顧也。商君沉觀時勢。確知變法爲必然之事。豐於自信力。奮然身任而不疑。乃以明決精審之政論。數言而決此重大之政治問題。遂以得主權者之信。政權出一國是大定。雖輿論未能一致。然已排除第一重之阻力。得從事於改革之實行。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儒家重禮治。而法家貴法治。非好爲立異也。時勢所不得不然也。商君曰。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其攘斥禮治而獨尊法治也。非謂禮治本來之性質不足取也。謂其不可以行於戰國時代也。於是乃據社會進化之次序而明其所以然之故。其言曰。

（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勝

務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主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此述人羣進化之跡。肇自民之初生。以迄國家之成立。其一定之軌。有不可踰越者。蓋民之初爲羣。必起於家族。此卽親親之時代也。家族日以孳衍。且互相聯合。於是設臨時酋長以統之。而其設之也。以選舉。此卽上賢之時代也。羣既日蒸。臨時酋長之威力。不足以馭之。於是。由終身酋長。以變爲世襲君主。此卽貴貴之時代也。近世社會學家所言人羣進化之跡如是。而考諸希臘羅馬之古史。其跡亦歷歷可尋。我國之由傳賢變爲傳子。由禪讓變爲征誅。史家揆厥所由。亦謂爲事勢所必至。然則

商君之言。其必有所本矣。

夫當家族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皆藉愛情以相結合。則法制固無所施其用也。卽進爲臨時酋長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猶以家族爲單位。不以箇人爲單位。故大團體中復有無數之小團體焉。希臘羅馬初起時之所而此小團體者。皆以血統之關係爲

其基礎者也。故各守其祖先相傳之禮俗。而可以爲治。儒家言禮。必本於宗法。蓋以此也。雖然。小團體各自循其禮俗以爲風氣。則大團體之結合力不強。與外敵相遇。不足以自存。欲強其力。必賴有統一之之君主。君主建。則部落之習廢。而國家之形成。不復以家族爲單位。而進至以箇人爲單位。於是凡居於此國之內者。卽爲此國之民。不問其血統之何屬也。夫禮俗根於血統。血統既異。禮俗自不得不殊。今既合無數之血統以成國家。然則禮俗將安從而可。從甲族則乙族嫉之。從乙族則丙族非之。是徒增國民之爭鬭。而傷國家之統一也。故爲之君主者。不能不超然立於各族所相沿禮俗之外。而斟酌損益。別制爲一定之法律以整齊其民者。勢也。此法治

之所由起也。開塞篇所論，則深有合於此原理者也。

抑儒家之言禮也。以因革損益爲重。其本意亦何嘗不欲整齊其民。然其効力則與法異矣。教民以循禮。其循之與否。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而已。督民以守法。苟其不守。則國家之制裁。從於其後。然則以禮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弱。以法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強。明矣。夫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法誠可以廢而不用。然而羣體日恢。情僞日滋。舍法任禮。其道必有所窮。故商君曰：「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法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一開塞篇又曰：「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聖人以千萬治天下。」一定分篇凡此皆以明法治之所由生。生於時勢之所不容已也。

商君又言曰：

夫（開塞篇）古者民藜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夫利天下之民者莫

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

此其論法之所由起及其功用。可謂精當。今東西各國之法學家言。未有能出其右者也。

商君又曰。『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新令又曰。『一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

以聖人作壹以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良願此實商君治術之綱領。而亦政治一定之原理。措之四海而皆準者也。

然則將欲搏民於壹。其道何由。亦曰法而已矣。世固有欲以道以德以義以搏之者。夫使民壹於道。壹於德。壹於義。則誠是矣。然道也。德也。義也。皆抽象的而非具體的也。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韓愈所謂道其所道德。其所德。孰爲真義。孰爲真道。無從定也。於是乎不得不立具體的之一物焉。以爲之標準。此物維何。卽商君之所謂法是也。商君之言曰。

（修權篇）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

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必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不中程者誅之。

此其取譬可謂極明。陳義可謂極當。蓋人人各從其所信。而曰某者合於義。合於道德。其間豈無中者。然如廢權尺而以意測度。輕重長短。雖幸焉而非可恃以爲用也。韓非子曰。一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一此與商君之旨相發明者也。夫法之能適合於義與道德與否。此則視其法之內容如何。必如何然後能使法之內容適合於義與道德。此則視立法者之學識如何。要之空漠無朕之道德。必賴粲然成文之法律以表示之。此則法家所持之理。雖有巧舌。莫能奪者也。

商君又曰。一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

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一 畫策夫法者將以保護箇人之權利者也。今立法而務先制民勝民。法家固民權之蠹乎。曰。法者隨羣俗之進化而與爲變遷。羣俗方在蒙昧。其民皆缺於自治之才。絕無規矧之可循。則橫逸冥行。蕩然無復綱紀。舉羣蕩然。羣將立敗。有法家以整齊而樽節之。其羣乃有紀律之可遵行。而國家乃能成立。蓋法律之宗旨。固所以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尤在於維持羣俗之秩序。然則商君之所謂制民勝民者。固亦將謀其秩序而已矣。

抑商君之說。非徒在制民勝民而已。卽君主亦當自制自勝。其言曰。『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人者。先自勝者也。』一 畫策又曰。『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

君臣是故法不立則已。既立。則不徒臣民當守之。卽君主亦當守之。此如立憲國之憲法。雖出於欽定者。既已公布。則君主亦不許違憲也。管子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此與商君說正合。凡我國之

法家言。莫不斷斷於此義。蓋非是則法治主義。將撥其本也。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商君之立法純乎命令主義者也。西儒之論法理者。其說紛歧。英儒霍布士始倡命令主義說。謂法律者。以權力命令其屬下。令行禁止。使悉視法律爲從違。奧士丁起。力持此義而揚其波。奧氏之說曰。一政治上之優者。與政治上之劣者。既有畫然之區別。優者發表其意思以制裁劣者。斯曰法律。劣者苟不服從優者之命令。則受懲罰之惡報。而可以非常之權力強行之。一此其說偏駁不全。近世學者。抨擊之無完膚。宜也。雖然。當社會之初期。其說固自適於實行。未可遽非也。商君卽本此主義以立論。其言曰。一法者君臣所共操也。案操猶守也信者君臣所共立也。權者君主所獨制也。一惟修此其所謂法者。殆如今世立憲國之憲法法律。爲君民所共當遵守。其所謂權者。卽所謂憲法上之大權。爲君主所獨有也。然僅觀此文。則猶未知其立法權之何屬也。商君又言曰。一人主爲法於上。人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

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一定分由此觀之。則商君之立法權。專屬諸君主。而不許人民參與。甚明。夫法爲國民合成意力。專以君主一人之意制定之。其果能使此意力實現與否。蓋不可期。雖然。當春秋戰國之交。一般人民。未必有參與立法之能力。且方爲貴族專政時代。政出多門。不可爲治。故增主權者之勢力。以君主之意思。爲法律之淵源。務摧抑貴族政體。進之於君主獨裁政體。此實人羣進化自然之階級。而商君卽本此旨以立論者也。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凡立法者。莫不期於得良法。然法若何而爲良。若何而爲不良。其標準蓋難言之。於是有謂當以自然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自然法者。其良者也。雖然。天地間果有所謂自然法者乎。若有之。則當以何術求得之乎。此非人類之智識所能及也。於是有所謂當以古聖賢所立之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古者。其良者也。雖然。時勢不同。則民之所利害不同。以古繩今。其不適不待辨也。商君則異是。其言曰。「觀俗立法

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一算地又曰。『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一登百然則商君所據爲立法之標準者安在。曰。度時俗。因民情。量國民所能遵守。而可以強制執行者。乃始立之。其合於自然法與否。非所問也。其合於古法與否。益非所問也。此其意。殆與國民合成意力之說略相近。故雖近於東溼之政。而猶能以致治也。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東西諸國之舊制。類皆分其國民爲數級。其所處之等不同。則治之之法亦異。彼都民之與隸農。其權利已顯殊矣。至於貴族之特權。僧侶之教規。則更各保其獨立於法律之外。千數百年。釀上下之激爭。演革命之慘劇。皆以此不平之故。中國階級制度。雖不如彼族之嚴。然周公創制定法。猶別勅議親議貴之條。而記亦有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夫議親議貴云者。雖不令獨立以遁於法外。而猶別爲解釋。以縱

之法中。刑不上云者。則是國中一部分人。爲國家制裁力所不能及矣。商君之說則異是。其言曰。

（賞刑篇）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

此專破刑不上大夫之說。及周官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之制也。故法一定。則舉國之賢愚貴賤。莫不受治於其下。此非徒託諸空言而已。公子虔貴族也。其犯約也。則劓之矣。太子嗣君也。其犯法也。雖神聖不可侵犯。猶行法於其代負責任之師傅而黥之矣。其公平而無私曲也如此。故令雖峻而易行。法雖嚴而民說。此所以能旋至而立有效也。

中國階級制度之陋習。至秦漢而盡絕。彼泰西日本於最近百餘年間。幾經波折。乃能次第剷除者。我國則於二千年前行之。雖然。此非秦漢所能爲也。其勢自戰國時

而已成矣。戰國時所已能成此勢者。雖未可盡指爲商君之功。然商君則其最有力者也。何也。法律平等。爲一切平等權之保障。而「刑無等級」之一大原則。實自商君創之也。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雅典人之立法也。編定舊例爲德拉康律。羅馬人之立法也。亦編定舊例爲十二銅表。夫德拉康律之殘忍刻酷。十二銅表法之陋略峻刻。寧必遂爲良法哉。然雅典羅馬人之所要求。則不問其法之良惡。唯必求編制法典。務得一公布之法。使吾民得知法律之爲何物。蓋既有公布之法律。以劃定明確之範圍。則治者與被治者將皆受治於範圍之中。下既有所憑藉以自固。上自不能任意輕重於其間。此所謂惡法猶愈於無法也。我中國固無法之國也。雖律令之文。繁如蝟毛。則例之書。高逾尋尺。然其所謂法者。類皆私於二三官吏之掌握。視爲神祕之物。不令民間窺誦而習知。於是暴君汙吏。因而上下其手。而小民益窮而無訴。商君立法之宗旨。則固先公布

法律。而使民間咸知法令之爲何物者也。

（定分篇）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

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足以知法令之謂者。案謂者指其詞者

及其意下文「法令之所謂」亦同以爲天下正。（中畧）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

謂。爲之程式。使日數案謂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中畧）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

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

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而罪之以法令之所謂

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案謂主法令之吏不答吏民之問而罪加以罪者則以所問之

罪名反坐（中略）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

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

昔希臘暴主。有名狄阿西尼亞者。每發一令。懸諸數十丈之柱頭。使民不能讀。而因

以罔民。而羅馬十二銅表法之公布。亦經人民數次之要求。幾釀革命而僅乃得之。

夫法律而不公布。勢必任主法之吏。上下其手。而人民之權利。將蹂躪而無所餘矣。我國自周禮有懸法象魏之文。而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皆歲時屬民讀法。自古以來。皆不取法律祕密主義。其根本固與泰西古代異矣。然地方有司。非必人人能諳法學者也。其所謂讀法。不過讀其條文。未必釋其意義也。及商君則爲法令置專官。而使之對於人民。有說明法律性質之責任。則吏真無所容其姦。而人民權利之保障。乃鞏固而不可拔矣。商君又曰。『今先聖人爲書以傳於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定分又曰。『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上同夫法律之爲物。其文約而其義豐。非有所受。誠不能知其意。今世各國大學。以法學爲最要之科目。務使其智識普及於人民。皆以此也。然全世界中。其最初以法學爲教授者。則商君也。

今所行大清律例。本諸唐律。唐律本諸漢律。漢律本諸秦律。其篇目之沿革損益。徵諸各史刑法志。歷歷可稽也。而秦律雖云由李斯所定。度其規自商君者。當什而七八。然則商君所公布之法律。其範圍中國法界者。殆二千餘年。嗚呼。其力不亦偉耶。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自三權鼎立之說興。司法獨立之制度。遂通行於歐美諸國。而百年來之政治。遂爲一大進步。商君生二千年前。而其定制行事。固有深合於司法獨立之制者。

(定分篇) 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及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以問法官。

夫專置主法之吏。以執行法務。自中央政府以至地方郡縣。莫不置有法官。其制法之制。固已完密。至於貴族犯約則罰之。太子犯法則繩之。務保其獨立之權。得以執法不撓。徑行其法。乃至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蓋彼以法令

爲民命。爲治本。此所以務萃全力以護持之者也。孟子曰：「夫舜安得而禁之。固有所受之也。」司法獨立之權。孟子固倡其理論。而商君則更實行此制。成績昭然。後儒不察其治法。徒逐迂論而詬之。嗚呼。何其僨矣。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英儒斯賓塞之言曰。天下之人羣有二。一曰殖產之羣。一曰尙武之羣。二者皆人羣所恃以成立。並用之而不可闕一者也。商君之治國也。日日諄諄以農戰爲務。故其內治之大體。要不出於重農尙武兩大主義。斯賓塞又言曰。一殖產尙武。二者皆爲羣治所不能偏廢。然亦相時爲輕重。上古蠻野之世。戰爭常而和平暫。其產業皆所以供武備。故其羣可命爲尙武之羣。晚世開明之世。和平常而競爭暫。其武備皆所以護產業。故其羣可命爲殖產之羣。一商君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將以實行其帝國政略者也。故其重農之政策。亦以運其尙武之目的而已。今本此意以察商君行政之次序。

第一節 農政

商君之爲俗儒所詬病者。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商君能成強國之霸政者。亦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周衰以來。井田之法。日卽弛墜。疆界慢亂。輕重旣失均平。地廣人衆。還授復極姦弊。蓋法弊而勢將窮變矣。且均產之法。可杜豪強兼并之患。然亦足阻國民競進之心。故行之閉關。則人心可靜。行之戰國。則民力必衰。阿里士多德駁共產之說曰。一人類之有利己性。實爲萬事發達之原。均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宜保護其私有之權。一商君深明斯義。且知循用井田之制。則地利不能盡出。人力不能盡奮。而國富不能增殖也。乃盡破均產限制之法。而與國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爲永業。務使地盡爲田。田皆出稅。太史公之頌之曰。爲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之論之也。亦曰決裂阡陌。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蓋墾開棄地。不使有尺寸之荒遺。獎厲農氓。悉使之競爭以趨業。墾草之令一下。而富國之效已見矣。

夫土地私有權。與階級制度不能相容者也。泰西各國之土地。大半爲貴族僧侶所壟斷。而人民皆爲隸農。社會上種種不平之慘狀。皆緣是生焉。此弊亦於近二三百年間。始漸次削除。而至今未能盡。俄羅斯解放農民之令。不過行之三十餘年前。以德國號稱文明之中樞。而其土地制度。猶有種種束縛。直至今帝維廉第三。實行內地殖民政策。發國帑以買貴族之土地。而轉賣之於細民。然後農業乃次第勃興焉。則土地私有權之影響於經濟者至鉅。可以見矣。而我國則自商君而確定此權者也。然則商君者。非特爲我國政治上開一新紀元。抑亦爲我國經濟上開一新紀元者也。

中國向守重農主義之國也。以農業爲國本。故工商諸業。皆斥爲玩巧事末。謂其足以蠶本而病農。漢法商人不得乘車衣繡。賤商之律。著之法令。務摧辱之。驅而歸之農業。此例之尤著者也。彼之勸農抑末。固謂農人出勞力用之土地。以產有形之物品。可謂生利而富國者矣。商人者轉移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買賤賣貴。逐時射利。絕

無生產之力。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是分利而無益於國者耳。以今觀之。其偏謬之見。誠乖於生計之學理。然當土地曠荒。交通未便之時。其重農抑商。勢殆有不得不然者。商君者固亦專持此主義。以保護農業者也。

（墾令篇）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

（外內篇）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未事不禁則技巧。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買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買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者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買技巧而事地利。

矣。

且商君非但窘商以護農也。凡學問技藝之士。亦皆視爲分利不生產之人。必斥困之。無使得與農爭利。

（農戰篇）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中略）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中略）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負。獨無益於治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中略）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

此商君之擄民於農。所謂利出一孔者也。由今觀之。其偏激而不適於中道。固無待

言。雖然商君之主張此策。則於經濟上之理由外。別有政治上之理由存焉。其言曰。

「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

算地

又曰。「技藝之士用。則民剝而易徙。」

同上

民之樸而耐勞。土著而不輕棄其居。此有國者之不可不務也。近者英人以廢農之故。民皆輻輳於都邑。或轉徙於他邦。而田野半荒。鞠爲獵場。其都邑之民。日處湫隘。鬱塵之中。吸汗濁之空氣。體魄日以尪弱。較諸德民之矯健。彼日進而此日退矣。英之識者。以此爲國家莫大之憂。而各國之大政治家。近且日夕畫策。以求保護中農小農。毋使爲豪強所兼并。蓋謂此爲一國元氣之中堅。苟其無之。則國將不可以立於天地也。由此言之。則商君之政策。又豈徒適用於戰國時代而已哉。

抑商君之重農。非徒以爲對內政策也。又以爲對外政策焉。其言曰。「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

算地

此言各國之國勢不同。而政策亦隨之而異也。夫富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力。三曰資本。三者相合而富乃成。雖有土地之饒。勞力不足以出之。則土地亦

皆石田。而國終不可以致富。秦國地廣人稀。其人力不足以產地利。商君知人口爲國力之要素。無人力是無地利也。乃利用鄰民之勞力。吸集他國之人口。以增殖內國之富源。其策曰。

（徠民篇）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能稱土也。今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定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以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夫今世之政治家。皆務殖己民於鄰地。而商君之政略。乃務徠鄰民於己國。其道乃

適相反。由今觀之。一何可笑。且三晉方患人滿。而秦乃自爲之尾閘。則三晉豈非不勞而坐得殖民地乎。而抑知不然。殖民云者。謂以吾民殖於人地。能制服彼地之民。而握其主權也。而不然者。吾民入人國而服屬於其主權之下。則是減少吾國之分子。而增益人國之分子耳。非所謂殖民也。近十年來。德國以人滿之故。其人民散而之四方者。歲以千萬計。德人憂之。誠以此乃失民而非殖民也。反之。如美國自建國後百年間。汲汲以徠民爲政略。歐洲盈溢之民。湊而集之。若水就壑。而美國不聞以此之故。喪其主權。而變成他國之殖民地也。夫美國前此之國勢。正商君所謂地勝其民者。當事徠也。使美而不用徠民政略。安能有今日。今則反是。漸有民歸其地之勢矣。而商君時之秦。則正與美國初建國時同一情勢者也。此其所以與今世之殖民政策。用術適相反也。

然此策必待商民而始實行之者。則亦有故。

（徠民篇）王吏之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強者。

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後之三世。無與軍事。則民無不西矣。夫實曠土。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以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敵不服。今以故秦事敵。案汝秦者謂秦國本有之民也而使新民作本。案本者農也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

失須臾之時。

案竟即境字時農時也

此富強兩成之效也。(中略)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

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者。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

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己。

由此觀之。則此政策實爲當時一大問題。而盈廷力爭以爲不可者也。商君熟察彼己。指陳利害。逐層駁詰。有快刀斷麻之樂。非高掌遠躡者。安得有此言哉。其所謂弱晉強秦。與戰勝等。殆以是爲無形之侵略。以陰行其帝國主義者乎。然其招募外人。不以爲客兵。而以爲客農。但使務本於內。專任供給。而兵役義務。仍必責諸國民。則又可謂深知國民軍之義。而善於謀國者也。

第二節 兵政

欲實行帝國之政略。必先養成軍國之資格。管仲作內政寄軍令。而齊遂定霸中原。俾斯麥變兵制修武備。而德遂雄視歐陸。蓋非有尙武精神。必不足以行其鐵血主義也。秦俗首功好武。自昔已然。商君因而用之。獎之以賞。厲之以威。驅而一之於戰。故其定法也。斬首捕虜者。賜爵受賞。退怯降敵者。誅身沒家。有軍功者。各以其率受

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務使舉國之人。皆有
勇悍輕死之精神。而各具軍人之資格。故其言曰。

（賞刑篇）故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
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鬪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賀
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

（畫策篇）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
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
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
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
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
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水。死而不旋踵。

吾聞斯巴達人之從軍也。其母送之曰。『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其忠

勇英悍之氣。至今傳爲美談。蓋來喀瓦士之立法也。專注意於軍事教育。其尙武之精神。既深入於國人之心腦。故能陶鑄其國民。使悉爲剽俠輕死之軍人。雖婦人亦無異於男子。商君之軍事教育。雖不可得而詳。然能使其民視死如歸。乃至起居飲食所謳歌。無不以戰爲樂。則其所以陶鑄而鼓舞之者。固必有道矣。斯巴達以彈丸而雄長希臘。秦亦起西陲而統一中原。蓋秦固一東方之斯巴達。而商君實中國之來喀瓦士也。孫卿謂其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始皇之帝業。商君已爲植不拔之基矣。

故夫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兵七十二人。百里爲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千里爲畿。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此所謂乘馬之制也。戰國兼并。有地皆逾千里。故雖弱小之國。猶備勝兵十數萬人。商君因用其制。

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兵守篇）且以秦國地廣人稀。興兵則國貧。務農則敵息。其國人不足以兼任耕戰也。則務來三晉之民。使之務本於內。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析國民之義務而二之。客民負其租稅。而主民負其軍役。蓋彼固深知悍衛國家之責。必當本國國民所負擔。而不可託之關係淺薄之募兵。及不同利害之客民者也。此固商君政略之特色。而其舉國皆兵之制。則已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第三節 官制

農兵二者。固商君內政之犖犖大端。所以收富強之實效。而奠帝國之基礎者也。然商君之制度。其影響及於後世。使中國由封建時代。進而爲一統時代者。則曰罷侯置守。廢封建爲郡縣。封建制度之萌芽我國也。由來遠矣。塗山之會。玉帛萬國。孟津

之會。諸侯八百。上古之制。茫昧無稽。要不過酋長部落。紛然雜處而已。及周之興。大封親賢。藩屏王室。封建之制。遂以完備。凌遲及於春秋。封建之勢日盛。而其弊亦大略可觀矣。商君用秦。乃盡取封建之制而革之。而中國羣治。遂爲一大進化。試稽其所定之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商君之官制有二。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一) 軍爵 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十九關內侯。雖有

爵居京畿而無國邑

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十五小上造。十四右更。十三

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九五大夫。八公乘。

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劉昭曰自公士以上至五大夫皆軍吏也

凡此二十等者。固皆軍爵以賞戰功者也。夫古之所謂爵者。類皆與以土地。外則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內則公卿大夫。無不世食祿邑。蓋武士立功。錫茅土以爲酬報。彼既世其封邑。勢力浸盛。遂成藩邦。封建制度之所由起。東西諸國靡不然矣。惟秦法自關內侯而下。皆受虛爵而無實封。惟徹侯得有土地。然徹侯之爵。虛

懸而不輕授人。

始皇使王綰守關，蒙恬定徵侯之爵，而受封者極少，此其體也。

蓋秦

之法，不易以土地予人也。後儒論古謂漢代關內侯之制爲最善。蓋以其有酬庸之典，而無封建之弊耳。後世沿用斯制千餘年，以至於今日而封建之害遂絕。而此制則實創之商君者也。

(二) 地方官吏 始皇夷滅六國，初并天下，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

監。於是昔日封建之天下，一變而爲郡縣之天下。然而郡縣者非始於始皇。始皇特承用商君之遺制，擴張而推行之者也。李斯議云：今海內統一，皆爲郡縣，易制

制矣。夫秦武之縣杜鄆，楚莊之縣陳，郡縣之制固已萌芽於商君以前。然彼之所

謂縣者，不過畧有他國之地，割而隸之，吾屬耳。至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

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劃爲政治區域，舉國之土地人民，無不直隸於中央政府。

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

丞尉。其所謂令長丞尉者，皆受命於君主而來守此土，直隸於政府監督之下。對

中央政府而負其責任者也。蓋至是已無復分土子民之藩侯。而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不待李斯之建議。而始罷封建矣。

凡此三者。皆商君行政之偉畧。而其所以縝國之本原也。若其厲行警察。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修明市政。則平斗斛權衡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爲男女之別。令民父子兄弟。不得同室內息。以其總覈之才。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條理而整之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矣。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今世之言政者。或以三權鼎立之義爲不完。而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上。更總之以所謂大權政治者。其立論之當否。且勿論。要之一國之最高主權。必須有總攬之之機關。而此總攬機關之運用能否得宜。是卽一國興衰之所攸繫也。此總攬機關。其在民主國則國民議會。而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吾因持此義以衡商君之學說。

一二年來我國之言政者。知無法不足以爲治。法治主義之一語。已漸成爲華士之常談矣。雖然。欲舉法治主義之實。自有其根本之精神。非襲其名而卽能收其效也。商君曰。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無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一策嗚呼。此一語盡之矣。我國前此非無法也。數年來之法。更紛綸而下如牛毛也。其法之果良與否且勿論。要之諸法皆有。惟使法必行之法則無之。夫法而可以不必行。是亦等於無法而已。是法治之根本已撥。而枝實更安麗也。商君又曰。一初假吏民以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一慎法又曰。一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一慎使其言可謂博深切明。今之華士言家政言法治者。皆有類於是。此商君所大詞也。

然則所謂使法必行之法安在。商君曰。一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一重策又曰。一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

不信之法。一上同又曰：「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一上同又曰：「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夫勢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
定分一言以蔽之，則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而已。管子所謂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也。而所以能實行之而收其效者，則在君主與執政。故雖法治，然非其人終無以爲治也。特人之所以能爲治者，仍恃法。此則與單純之人治主義異耳。

商君所謂使法必行之法者，卽此遂能爲其完全之保證乎？曰：有如商君其人者爲執政，則可；否則不可。人人不皆商君，則此法之不完全，不俟辨也。今世之立憲政治，所以必以國民議會爲之監督也。然此非可以行諸民智未開之時，未足以爲商君咎也。況國民議會所能監督者，不過其犖犖大端耳。而條理之纖悉周備，非特執政者之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其何一事之能舉焉？吾讀商君書而環以繩今日之政，吾不禁有茫茫之感也。

第九章 結論

烏乎。商君固法學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慘刻寡恩。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不足以置辨矣。獨其闕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管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牽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錯處。素習蠻風。獷野蠢蒙。固未能遽受高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其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呼。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少撓。卒以拓霸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

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固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媵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薶渙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目次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第四節 當時西域之形勢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繫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第十節 結論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歐美日本人常言。支那歷史。不名譽之歷史也。何以故。以其與異種人相遇。輒敗北。故。嗚呼。吾恥其言。雖然。吾歷史。其果如是而已乎。其亦有一二非常之人。非常之事。可以雪此言者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讀張博望班定遠之軼事。吾歷史亦足以自豪矣。

古今人物之與世界文明最有關係者何等乎。曰。闢新地之豪傑是已。哥倫布之開亞美利加也。倂頓曲之開澳大利亞也。立溫斯敦之開阿非利加也。皆近世歐洲人種所以漲進之第一原因也。夫以文明國而統治野蠻國之土地。此天演上應享之權利也。以文明國而開通野蠻國之人民。又倫理上應盡之責任也。中國以文明鼻祖聞於天下。而數千年來。懷抱此思想者。僅有一二人。是中國之辱也。雖然。猶有一二人焉。斯亦中國之光也。

凡世界之進步。必自諸地之文明相交互接觸而生矣。彼歐洲所以有今日。實自上古時代安息文明埃及文明希臘文明所接構所和合而成也。而支那印度兩文明。直至近三四百年。而始與歐西相遇。殆東方諸國所以發達停滯之總因哉。雖然。當二千年前。而我中國豪傑。有櫛風沐雨。欲溝而通之者矣。惜乎繼其志者之無人耳。苟其有之。則黃白兩貴種之揖讓於一堂。又豈俟今日也。嗚呼。地勢之於人事也。海所以爲通。山所以爲阻。上世埃及希臘安息之發達。全藉地中海爲之媒介。近世五洲比鄰。其造此大業者。亦自航海來也。而吾中國古代豪傑之通絕域也。乃不於海而於陸。是哥倫布彼頓曲諸賢猶爲其易。而博望定遠實爲其難也。秦東發達之緩。實地理缺憾使然。而顧能以人事與天然爭。以造震古鑠今之大業。夫安得不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而下拜也。嗟我愛國之同胞乎。盍載舞載蹈。以觀我先民之遠志大略何如矣。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我黃族自四千年前。孳殖於黃河揚子江兩流域。各自發達。以趨於統一。至春秋戰國間。而羣力漸充實矣。交通頻數。斯有衝突。衝突劇烈。斯有調和。至秦而大一統之形以成。漢承其業。復休息而生息之者數十載。以至孝武之世。實上古時代一大結束也。而當其時也。穹北之野。有並轡而興者一蠻族焉。曰匈奴。匈奴之起。殆與我唐虞同時。山戎獫狁獯鬻。其與黃族小小衝突者。固已千餘年來。屢見不一見矣。戰國以還。我族日雄。彼亦日茁。衝突益劇。史記所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於是秦燕皆築長城以距胡。趙武靈王變俗胡服。習騎射。高闕爲塞。凡以爲匈奴備也。時則有兩豪傑焉。曰趙將李牧。曰秦將蒙恬。終李牧之世。匈奴不敢入趙邊。蒙恬卻胡七百餘里。單于頭曼北徙者十有餘年。泱泱哉。中國之威。書契以來。未曾有也。及秦之亡。海宇鼎沸。而匈奴亦一大豪傑起。曰冒頓。東滅東胡。虜其民。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悉復蒙恬所奪故地。遂侵燕代。而南與諸夏爲敵國。黃族全體對外之敵國。自茲始矣。

漢興以高帝之雄才大略。能指揮羣豪。削平海內。而不能逞志於一冒頓。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白登之圍。七日不食。卒行曖昧反間之計。僅乃得免。及呂后時。乃至遺書。嫚辱。謂兩主不樂。無以自誤。願以所有。易其所無。呂后以一國之代表。遜詞卑禮。以自解免。爲中國羞甚矣。至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爲備。連歲不能罷。事以金帛繇絮百物。屈節和親。乃稍蘇息。此實愛國之士。所茹痛積憤疾首而拊心者也。孝武不忍華胄之凌夷。與祖宗之積恥。毅然欲一舉而雪之。於是通西域制匈奴之議起。亞洲各民族之相接觸。其機起於中國與匈奴。而實由我黃族自強排外之一雄心來也。揚雄疏云。一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以爲不壹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盧山之壑。而不悔也。一偉哉。此言此實民族主義之精神。而國家所恃以立於物競天擇之域者。而豈後世迂儒退守畏葸。疲輒苟且。懷抱「無動爲大」之劣根性者。所能夢也。知此大義。審此時勢。

則張博望班定遠之人物。與其在數千年歷史上之價值。可以識矣。

西漢之所謂西域者。當今世伊犁新疆青海西藏之地。直至葱嶺以西。越帕米爾高原。包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俾路芝斯坦、波斯、小亞細亞、迄地中海東岸古羅馬屬地之總名也。秦皇雖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而西不過臨洮。冒頓時代。匈奴大強。西域諸國。皆被服屬。憑藉深厚。爲中國憂。故當時欲弱匈奴。不可不有事西域。而發此議而實行之者。自張博望始。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張博望。名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欲通使道。然必經匈奴地。乃能達。於是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之奴名甘父者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年。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也。旣而與其屬亡向月氏。西走數十日。至

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脫亡。惟王使人道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旣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遠漢。殊無報胡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太中大夫。堂邑父爲奉使君。自騫之出也。前後凡十三年。跋涉於冰天雪壟之中。困頓於酪食毳衣之俗。往往數日十數日不得食。惟射禽獸以自給。初行時與偕者百餘人。及歸惟餘二人耳。雖其所歷艱險困苦之境。史不詳言。要之視立溫斯敦之開非洲。又有過之無不及焉矣。史稱騫爲人。彊力寬大。信人。蠻夷愛之。嗟夫。非堅忍磊落不屈不撓之奇男子。其孰能排萬難犯萬險以卒達其所志者耶。

當戰國之末。四曆紀元前三馬基頓名王亞歷山大起。入亞細亞。滅波斯。征印度。建

空前絕後一大帝國。未幾死于巴比倫。其部將士流喀立爲西里亞王。凡亞歷山大

所征服亞洲之地。悉歸統轄。所謂條支國者是也。其後國威漸衰。其屬地北特利亞。

復自立爲一國。占阿謨河兩岸之地。中國稱爲大夏國。實在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前

四年。而帕德利亞亦背條支自立。中國稱爲安息。及漢初。而安息破大夏。國勢大張。

未幾大月氏東來。遂征大夏而王其地。

大月氏蓋圖伯特族。當秦漢之際。奄有河西地。其勢強大。凌轢匈奴。及冒頓單于起。

屢敗之。於是月氏餘衆西走。占伊犁之大半。南攘塞種而據其地。當月氏之盛於河

西也。其鄰國烏孫。屢爲所苦。至是烏孫王昆莫。藉匈奴力。破月氏。復建烏孫國。月氏

遂南移於媯水之旁。臣服大夏。建大月氏國。時漢武元朔元年也。月氏既見逐於烏

孫。塞種復見逐于月氏。遂遠徙于南。以略罽賓之地。罽賓卽北印度之迦西米兒也。

要之當時葱嶺之西。大國凡四。條支在最西。其東爲安息。更東爲大月氏。大月氏之

東南爲罽賓。大月氏之北爲大宛。當今費爾干地。更北爲康居。卽今之西比利亞。頡里頡思之荒原也。康居之東南。大宛之東。卽烏孫國。爲今伊犁。烏孫之東南。當匈奴之西邊。小國棋布。凡三十餘。其較大者爲疏勒。略什噶于寘。溫宿龜茲。庫車焉耆。略刺沙姑師。吐魯番樓蘭。羅卜諸國。自張博望以前。皆服屬于匈奴。匈奴置僮僕都尉以統監之。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時中國人未知有印度也。博望旣親至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考其地形勢及所有產物。歸而報告之。且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其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天子旣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俗。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

月氏康居之屬。兵強。可以賂遺設利朝也。誠得而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四海。天子欣欣。以騫言爲然。既而騫從大將軍衛青擊匈奴。以熟諳地形。知水草所在。軍得以不乏。迺受封爲博望侯。騫乃獻結烏孫斷匈奴右臂之策。乃拜騫中郎。將使實行之。並西招大夏之屬爲外臣。乃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道可便遣之旁國。騫既至烏孫。致賜諭指。未能得其決。騫卽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譯道送騫。與烏孫使數十人馬數十匹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騫還。拜爲大行。歲餘。騫卒。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然騫鑿空。諸後使者皆稱博望侯。以爲質於外國。外國由是信之。

計騫所通西域諸國如下。

國名 距中國里程

今地

大宛

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

俄屬土耳其斯坦

張博望所經營

博望初使大月氏道經之詳
察其土俗歸爲伐宛之基

康居

去長安萬二千三百里

同上

博望使大月氏時由大宛道此

月氏

去長安萬一千六百一

同上

博望為漢使欲與通國攻匈奴未得要領

大夏

阿富汗斯坦附近

時已為月氏所服屬博望親至其地後為通印度之嚆矢

烏孫

去長安八千九百餘里

伊犁天山北路

博望始建議結烏孫以斷匈奴右臂後卒成功

烏丸

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

阿富汗斯坦與波斯交界地

博望始知其國後遣其部使通之

安息

去長安萬一千六百一

波斯及俾路芝斯坦

同上

罽賓

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

北印度

同上

奄蔡

俄羅斯

同上

身毒

印度

博望始聞其地未能通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繫

博望通西域之役其功在漢種者有三。

(一) 殺匈奴猾夏之勢 自文景以來匈奴役屬西域結黨南羌地廣勢強蒸蒸南

下。候騎每至甘泉。屯防及於細柳。非有以挫之。則小之爲劉淵石勒之橫行河朔。大之爲金源蒙古之蹂躪神州。左衽之痛。豈俟數百年千年之後哉。其時漢欲制匈奴。則伐謀伐交之策。遠交近攻之形。不可不注意於西域。張博望首倡通月氏。結烏孫之議。卒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斬其羽翼。及孝武末世。遂至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元成以後。卒俯首帖耳。稱藩屬於我大國。此數千年歷史上最大之名譽也。而發之成之者。實自張博望。自今以往。如有能繼博望之精神。以對外種者乎。則世界之歷史。安見爲阿利安種人所專有也。

(二) 開亞歐交通之機 秦漢之間。東西民族。皆已成熟漲進。務伸權力於域外。羅馬帝國將興。而阿利安族文明。將馳驟於地中海之東西岸。顧不能越葱嶺以求通於我國。據近世史家所考據。西域人呼希臘人曰伊耶安。Ionian 卽耶宛。Yavanas 之轉音。故大宛國者。卽大希臘國之一部也。蓋此地早爲帕德利亞之希臘人所蔓延。史記載其俗與泰西古代多相類。其蒲萄苜蓿等名物。卽希臘語 Botrus, Medike

等之譯音。蓋中國希臘兩文明種之相接實起於是。是黃種人與阿利安種交通之起源也。又史稱烏孫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懸度。大月氏居其地。塞種者。卽今日西人所謂沁謨種。Semites 古代巴比倫人猶太人之所屬也。是黃種人與沁謨人交通之起源也。而溝而通之者。實始博望。博望實世界史開幕一大偉人也。

(三)完中國一統之業 當時滇黔諸國。皆未內屬。漢武初雖嘗從事西南夷。然以費多罷之。其後感博望蜀布邛杖之言。卒再興作。使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往求身毒國。遂開滇池。達交趾。卒使數千年。爲國屏藩。雖其事不專成於博望。而創始之功。實博望尸之。博望之有造於漢種者何如也。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班定遠。名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生於後漢建武間。父彪。爲徐令。兄固。以文學聞。超少有大志。輕細節。然居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幼隨兄至洛陽。備

書於官以養母。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久之。被除爲蘭臺令史。復坐事免官。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今哈密戰於蒲類海。今天山南麓之巴爾庫勒多斬首虜而還。超之投身於軍事。界外交界。實自茲始。

初漢武旣通西域。斷匈奴右臂。虜勢寢衰。元成間遂以五單于爭立。南向稽顙於我。求爲藩屬以自庇。中國國威震於域外者。莫此爲盛。旣而新莽篡竊。輕侮遠夷。匈奴大怨。東連烏桓鮮卑。西誘西域諸國。頻犯北域。光武旣定天下。厭干戈不之討也。匈奴益驕。往往侵山陝邊鄙。爲士民患苦。未幾其國內亂。分爲南北。南匈奴通款內附。如元成間故事。乃居之於黃河南。而北匈奴方極盛。反覆無常。漸臣服西域諸國。脅以寇河西郡縣。邊警歲至。城門晝閉。於時漢與西域絕。旣六十五年矣。其形勢恰如武帝時。漢廷亦知西域不定。則匈奴之患終不可得弭。於是乎一世之人傑班定遠始得所藉手。以輝祖國名譽於天壤。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古今東西之豪傑。其勳名烜赫。駭耀於歷史上者。不一其人。不一其途。若夫以冒險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之魄力。孤身去祖國數萬里外。撓四面之敵。而指揮若定。以建大功者。吾於英吉利滅印度之役。得兩人焉。曰克雷飛。曰哈士丁斯。克雷飛初爲東印度公司之書記。後被舉爲將。統英兵九百。土兵千五百。乘敵不意。攻孟加拉。走其王。據其地。英之有力於印。實自茲役始。克雷飛死。哈士丁斯襲其任。專以機謀。捭闔定大業。善撫納印人。善撫離印人。嗾其相鬥。因躡其後。以收其利。今英之有印度。皆此二傑之力爲之也。吾讀其傳記。愕焉。胎焉。崇拜焉。歌舞焉。竊歎吾祖國定得有若彼人者。以爲國史光也。吾讀後漢書。吾乃知我二千年前之先民。有以一身而兼克哈二傑之所長。且其地位更危。其憑藉更薄。而所成就竟與彼等相埒者。於戲。斯真千古之快男兒。斯真世界之大英雄。斯何人斯。則班侯是已。今請案侯一生所經歷。以地爲經。以年爲緯。而略敘之。

(一)鄯善 超之立功。始於鄯善。時所部僅三十六人耳。初超既從竇固擊匈奴有功。遂命以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王廣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超謂其官屬曰。寤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也。明者睹未萌。況已著耶。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侍胡惶恐。具服其狀。超乃閉侍胡。悉會其所謂三十六人者。與共酣飲。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報國家。今虜使到。裁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令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於是乃約以初夜。將吏士往襲虜營。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二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翌晨。召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鄯善定。

(二)于闐 鄯善者。漢通西域第一孔道也。既定。則可以深入無狼顧憂。超報捷至京師。朝廷嘉其功。遂以爲軍司馬。欲益其兵。超辭焉。獨與本所從三十六人俱。時于

闐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雄霸南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西。先至于闐。廣德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使巫請超所乘馬以祠神。超佯許之。巫至。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即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

(三) 疏勒 班定遠之人格。可以爲國民模範者。不徒在其活潑進取也。而尤在其堅忍沈毅。於疏勒一役見之矣。時疏勒王兜題。本龜茲人。龜茲倚匈奴威以凌疏勒。逐故王而王其地。超深察夫民族主義之關係。知疏勒人不甘爲龜茲役也。十七年春。從間道至疏勒。遣吏往降兜題。勅之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降。便可執之。吏如命行事。超乃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悅。皆請殺兜題。超不聽。欲示以威信。釋而遣之。疏勒由是與龜茲結怨。十八年。明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攻沒都護陳睦。超孤立無援。而龜茲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嬰守孤城。士吏單少。賭萬死以爭國威。卒不少挫。章帝即位。恐超

單危不能自立。下詔徵還。超發疏勒舉國憂恐。其都尉黎奔。至自刎以乞留。超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抱馬腳。不使東。超亦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超至。捕斬反者。而疏勒始復安。至是而超以三十六人。用區區疏勒。當數國之衝。以嬰守者。既五年矣。嗚呼。自非天人。安得有此。

超之用疏勒也。以其居西域之中。立於四面大敵之衝。不定之而不足以示威信也。然疏勒初非欲爲漢用也。懾於超之威與謀耳。非能爲漢用而超必用之。則其眼光之銳遠。魄力之偉大。非尋常人所能及也。自茲役以後。而疏勒之反叛尙三次。其一。則建初四年。其都尉番辰。結莎車以叛。超與徐幹擊破之。斬首千餘級也。其二。則元和元年。疏勒王忠爲莎車所誘反。超主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攻忠。積半歲不能下。後定康居。而忠始降也。其三。則章和元年。忠復說康居王借兵謀復國。詐降於超。超僞許而密勒兵縛斬之也。蓋自超始至疏勒。以至大定。中間凡十四年。超經營西域。其勢力之根據地。皆在於是。而心力抑已瘁矣。日人詩所謂「每經一難一倍

來。一吾於定遠之在疏勒見之矣。

(四)尉頭 超被徵還時。尉頭與疏勒連兵叛漢。超復至。擊破之。殺六百餘人。尉頭定。

(五)姑墨 姑墨亦龜茲屬國也。屢從龜兵攻疏勒。建初三年。超發疏勒康居于闐拘彌兵一萬餘。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姑墨大衰。

自此役以前。班定遠所從漢兵。仍僅前此之三十六人耳。而手定者已五國。讐從者已十國。蓋以拘彌莎車月氏烏孫康居也。見建初三年超所上請兵疏中。超因此欲遂平諸戎。爲國名譽。乃上疏陳

一以夷狄攻夷狄之法。一以爲若平龜茲。則西域未服者僅百之一耳。則匈奴右臂可復斷。而中國邊患可永弭。書奏。帝知其功可成。五年。初以徐幹爲假司馬。將義勇千人就超。超由是益有所藉行其志。

(六)烏孫 超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強。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妻以公主。至孝宣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與共合力。帝納之。八年。初拜超爲

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遂定烏孫。

(七)莎車 元和元年。超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陰嗾疏勒王忠叛。未克。章和元年。超斬王忠。疏勒大定。二年。乃益發于闐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而龜茲王遣左將軍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之。超以衆寡不敵。乃與于闐王佯遁。龜茲王以萬騎溫宿王以八千騎邀之。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雞鳴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追斬五千餘級。大獲其馬畜財物。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

(八)月氏 初月氏嘗助漢擊車師有功。是歲。貢奉珍寶符拔獅子。因求漢公主。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少。皆大恐。超誓軍士曰。月氏兵雖多。然數千里踰葱嶺來。非有運輸。何足憂耶。但當收穀堅守。彼飢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謝遂前攻超。不下。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將盡。必從龜茲求救。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銀珠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

殺之。持其使首以示謝。謝大驚。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

(九)龜茲 當時西域諸國。最倔強者爲龜茲。龜茲所以敢與漢爲難者。一由倚匈奴之聲援。二由恃諸小國之從屬也。超既定諸國。龜茲通匈奴之路已絕。復無爪牙以相營衛。永元三年。龜茲遂率姑墨温宿以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超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漢廷侍子白霸爲龜茲王。超自駐節龜茲。它乾城。而使徐幹別屯疏勒。至是西域諸國。唯焉耆危須尉犁。以前曾攻沒都尉陳睦。永元十年懷二心。其餘悉定。

(十)焉耆及危須尉犁 六年秋。超遂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四百人。討焉耆。兵到尉犁界。遣使曉譬之曰。都護來者。爲鎮撫三國耳。卽欲改過向善。宜遣大人來迎。當賞賜王侯以下。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鞬支奉牛酒迎超。賜而遣之。焉耆國有鞬橋之險。廣乃絕橋。不欲令漢軍入國。超更從他道厲渡。七月晦。至焉耆。去城二十里。正營大澤中。廣出不意。大恐。乃欲悉驅其人。共入山保焉耆者。

左候元孟。先嘗質京師。密遣使以事告超。超卽斬之。示不信用。乃期大會諸國王。因揚言當重加賞賜。於是焉耆王廣、尉犁王汎、及北鞬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而其國相及危須王等不至。坐定。超怒詰廣。數其罪。遂叱吏士收廣汎等。於陳睦故城斬之。傳首京師。所以雪國恥。伸士憤也。更立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慰撫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皆納貢內屬。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漢之通西域。凡以弱匈奴也。匈奴與漢不兩盛。而皆以西域爲重。前漢有然。後漢亦有然。自超既定西域。北匈奴之勢頓衰。諸國乘之。南匈奴伐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倚其右。北虜憊困。故和帝永元元年。漢遂率大軍北伐。降其二十餘萬人。至燕然山泐石而還。三年。遂復再舉大破之。單于率其餘衆。遠遁於今裏海之北岸。北匈奴之地遂空。其衆之留故土者。皆臣服鮮卑。自是以往。匈奴不復能爲吾患矣。

晉之劉淵劉曜不通受漢人郭育乘機竊發與民
間起亂者相類耳非復能用其國以與吾抗也

故掃除周秦以來千餘年之劇

患。一酒祖國之國恥。論者或以歸功於衛青霍去病竇憲諸人。而不知其皆賴張班之謀勇。以坐收其成者也。故黃族之威。震於域外者。以漢爲最。而博望始之。定遠成之。二傑者實我民族帝國主義絕好模範之人格也。

定遠功業之成。專在以夷狄攻夷狄。此實治野蠻國之二法門也。英之滅印度也。政府未嘗動一旅之兵。議會未嘗籌一銖之餉。惟賦印度之財。以養印度之兵。用印度之兵。以墟印度之國。定遠之定西域。其先例也。定遠建初三年上疏云。『臣見莎車疏勒。田地肥廣。草牧饒衍。不比敦煌鄯善間也。兵可不費中國。而糧食自足。』至永元七年。封超爲定遠侯。詔書亦曰。『超安集于闐以西。踰葱嶺。迄縣度。出入二十二年。莫不寶從。改立其王。而綏其人。不動中國。不煩戎士。得遠夷之利。同異俗之心。而致天誅。蠲宿恥。以報將士之讐。』信哉定遠之能踐其言。而漢廷亦能審其功矣。今日西國之東方政策。卽以班定遠前此之所以待西域者待我。而惜乎我國中若定遠其人者。竟曠千載而不復一遇也。

是時羅馬方強。用兵於西亞細亞。屢破安息。中國日擴而西。羅馬日擴而東。上古世

界兩大文明。幾相接觸。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大秦。卽羅馬也。超既定西域。迨永元九

年。西域全定。後四年。又使部將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

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還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齋三歲

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按秦西文明傳布廣遠者皆由

公言也。古代希臘羅馬人慣於航海冒險。探中國人則探險於陸地之象。傑羅說

有其人而海上不少。概見焉。此次甘英之不能通羅馬。實由不習海性使然耳。惜哉。

是時超年且七十矣。其妹曹大家上書。謂其一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耳目

不聰明。扶杖乃能行。一語見本傳。蓋去卒前僅五年耳。超以永元十四年八月遷洛陽。九

年。使假以歲年。予以精力。吾恐超之所成就。當不止此。或竟能躬赴大秦之役。布我

黃帝子孫之聲明文物於歐土。爲全世界留一更大之紀念。未可知也。嗚呼。人傑矣

第十節 結論

新史氏曰。今日阿利安民族。所以殖民徧於大地。赫然爲全世界之主人翁者。遵何道乎。亦曰。其人有冒險進取之精神而已。若哥倫布。若麥折倫。若俄頓曲。若立溫斯敦。皆以匹夫而闢一洲之基。開千古之利。彼中人道其往事。馨香之。尸祝之。千數百歲不衰。一若今日之樂利。半出於彼諸賢之賜者。吁。誠哉其然矣。然吾竊嘗求此等人物於我祖國。則如張博望班定遠者。亦何多讓焉。何多讓焉。而後世崇拜之步趨之之人何其稀也。抑吾爲張班傳。而忽有一最大之問題。橫湧於吾腦。夫博望定遠諸先輩。其遠識。其毅力。不讓於泰西諸賢。彰彰明甚也。卽秦漢唐清諸君主。好邊功。關疆土。其兵力所及。威稜所播。亦不讓於近世所謂帝國主義諸大邦。又彰彰明甚也。然而「全世界主人翁」之名譽。願在彼而不在我。不寧惟是。彼得一地。而一地卽永爲其所有。我得一地。曾不足以保持之。至於再世。不甯惟是。彼多得一地。而母國日以繁榮。我多得一地。而宗邦反日加騷累。若是者何也。彼之主動力在國民。我之主動力自君主。關地同。而所以關地之目的不同。夫是以毫釐差而千里謬也。吾聞

地學家言拉丁條頓兩族性質之相異也。曰：「拉丁民族之殖民地好裝飾。條頓民族之殖民地貴營業。拉丁民族之殖民地由政府派軍隊以開之。條頓民族之殖民地由人民集公司以拓之。拉丁民族因得殖民地而勞費以爲國病。條頓民族因得殖民地而豐富以爲國榮。以故拉丁民族或放棄其殖民地而無所惜。條頓民族常保持其殖民地而不憚勞。」夫彼兩族者同爲阿利安族。同事殖民之業。而因其所向之鵠所用之方略互異。其結果乃至大異若此。雖然。拉丁人之所以弱於條頓人者。彼則民之自殖。而此則政府之殖其民耳。而反諸爲民闢地之本意。倘非有所大謬。若中國前事。則正與彼等所執之主義成反比例者也。中國數千年來襲用之名詞。只有所謂「屬國」者。更無所謂「殖民地」者。夫闢地而以殖民。則雖勞費矣。而後此有倍蓰什伯之利益以爲之償。故國不病而事可以久。而不然者。民未有不勞。國未有不瘁者也。爾來歐美民族之各競於帝國主義也。彼其內力充實。而膨脹於外。爲生存競爭之公例所迫。有不得已者存也。中國不然。人主好大喜功。快一時之意。

氣以爲名高耳。故往往不顧其民力之如何。動罄之以從事於外。卽如漢武者。豈非不世之雄主哉。彼其憤於匈奴之嫚辱。侵暴。賭全力以雪之。此民族排外之思想。固亦嘗有不得已者存。又及其末流。不啻絞內地民庶之脂膏。以奉事小夷。利害之顯倒甚矣。漢書張騫傳云。一騫之使烏孫也。天子使齋牛羊萬數。金幣直數千鉅萬。而後此求宛馬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所齋操大做博望侯時。云云。故漢武以開邊之故。舉文景數十年來官民之蓄積而盡空之。益以桑孔心計。猶且不足。卒至元元愁歎。海內騷然。嘻。何其悖乎。吾聞羣學家言曰。凡兩羣之相交。通相閱奪也。未有不起於爭自存。蓋我勝彼而可以吸彼之利爲我有。故不惜一時之苦痛以易之云爾。未聞有自損而啗彼以利以爲快者也。戰敗固損。而戰勝亦損。是以自損爲相爭之究竟目的。如之何其可也。又漢武之通西域。其亦有類於是焉矣。然此猶可曰。以匈奴鉅患之故。今欲制彼。不可不以小損易大害也。而後此匈奴既衰之後。邊費且復不戢。則又何也。甘露以後。單于入朝。賞賜累巨萬。發車騎萬六

千以送之。轉倉儲數萬斛以給之。每單于朝一次。則北方之民。失業失食。轉於溝壑者。不可勝數。永元間。司徒袁安上疏云。漢故事。一供給南單于費。歲直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餘萬。一時北匈奴請之款論者。咸謂宜以待南單于之禮待之。故袁安引此統計。嗚呼。幾何其

不胥中國而空之也。不寧惟是。東漢之初。南單于內附。乃居之於河南。空吾民鈞游耕鑿之地。揖外族以使入。其後部族數十萬。孳乳寔多。布滿畿輔。桓帝時。又從遷許。及魏武始憂之。以其既在內地。人衆猥多。懼必爲寇。乃分其衆爲五部。居太原祁縣。太陵諸地。晉武時。塞外匈奴歸化者踵至。悉授土居之。與吾民雜居。於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悉雜腥羶矣。後此江統雖爲徙戎論。終不見納。卒至劉淵石勒。起於肘腋。戎狄迭有中夏者數百年。爾後羈者。始終蹈其覆轍而不悟。雖以唐太宗之賢明。猶割神州以宅索虜。寵異胡將。卒召河朔之變。蓋數千年來。帝者對外之政略。莫不皆然。此誠古今萬國之所未聞。千種萬種不可思議之現象也。夫以古代亞歷山大該撒等之力征天下。雖非能如今日之民族帝國主義者。專拓之以爲

民蔽也。然要未嘗有疲國力以供奉外酋。虛國土以容納異族者矣。而中國胡乃若此。無他。霸者快一己自大之私意。驚一時皮相之虛榮耳。以彼一念故。而此最壯快最名譽之美舉。反彼誤用之以毒天下。不見夫乾隆間故事乎。數次大舉攻緬甸。不下。乃不惜重賂其酋。使貢象數匹。以博十全老人之一頭銜。要而論之。皆不惟其實惟其名耳。惟然。則雖屬國徧天下。而於我國民曾無絲毫之益。而反蒙莫大之累。故歷朝好勤遠略之主。所以得地而不能守。開邊而輒致亂者。皆此之由。夫拉丁民族所關之地。固猶有殖民也。徒以重虛榮輕實益之故。其新地猶且爲母國累。而况乎不殖一民於境外。而反自空其地徠敵國之民而殖之者耶。然則迂儒鄙生之斷斷焉以遠征外競爲大戒者。蓋亦有詞矣。而此等議論既習於人心。則如張博望班定遠其人者。遂益不爲世所重。而國民進取冒險之精神。且日摧滅以至於盡。吾甚惜以博望定遠之人格之事業。可以爲我黃族男兒之好模範者。乃竟爲一二霸者倒行逆施之政略所點污也。

雖然我國民亦有罪焉矣。夫誰使汝不擇地以自殖。而惟俯首帖耳。一任霸者之振筆以驅繫之也。吾聞數百年前。英人之不堪虐政者。相率渡航新世界。遂開今日之美國。夫彼豈必視其政府之方針而始進行也。論者謂今日五大洲中。無復可以容我民族膨脹之餘地。其然。豈其然耶。勿徵諸遠。卽張班二傑所留紀念之一大地。猶足以當歐洲一強國而有餘也。抑吾又聞南洋新嘉坡檳榔嶼諸地。其刈蓬蒿戰土蠻而奠定之者。實惟我黃帝子孫。然則張班之芳躅。固未必遽絕於今日。而無自治之力以承其後。雖自得之。而終不免以餌條頓民族。而自爲其奴隸。若是乎則雖有一二博望定遠其人者。又安足貴耶。又安足貴耶。

究 研 之 法 方 生 衛

人 生 二 百 年

顧 實 編

八 角

人之一生。往往為疾病嗜慾災害所戕賊。能克全天壽者甚渺。本書根據科學之原理。徵諸歷史。證以統計。說明人之天壽可至二百年。敘次簡明。饒有趣味。

因 是 子 靜 坐 法

因 是 子 著

三 角

著者研究靜坐法二十餘年。深得卻病延年之益。近見日本全國上下盛行此術。因著是書以詔國人。書中原理悉根據生理心理。絕無迷罔之談。其方法又簡便。為人人所易知。易行。有志者盍起而研究之。

廢 止 朝 食 論

蔣 維 喬 譯

六 角

廢止朝食之法。近來盛行於美國。流傳於日本。武進蔣竹莊先生夙好衛生。亦仿行此法。祇及半年得治愈二十餘年之胃擴張病。因亟譯此書以餉海內。

人 心 能 力 論

周 暹 譯 述

二 角

康氏為德國大哲學家。此書闡發人心能力。言意力能制病情。道德足以壽身。蓋合修德養生為一事。通儒醫兩家之郵。

樂 天 却 病 法

劉 靈 華 著

五 角

東西哲學家大倡精神修養之法。一一可施諸實用。著者即本此義以哲學眼光。平實說理。微言精義。得未曾有。有志精神修養者。當必以先睹為快也。

新

到

運 動 用 品

吾國學界。近年提倡體育至力。將以救文弱之積習。作剛勁之風氣。以是各省學界咸有運動會之設。需用之運動品亦至夥。惟器械宜求其精良。斯運用乃覺其靈便。本館為便利學界起見。近特由美國運到多種。並係各名廠所製造。足備運動家之採擇。茲將其名目詳列於下。

▲網球類

各種球拍

球拍用之夾

球拍用保存油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用布袋

各種球網之柱

各種界線帶

各種界線帶

網球用中帶

各種球拍

木棍

護胸

基位墩

以上諸件均係

隊用每件並有

多種

▲室內棒球類

各種室內用棒球

室內棒球用木棍

▲籃球類

各種籃球

各種籃球用網門

▲隊球類

各種隊球

▲雜件

各種高等足球

各種鐵餅

各種鐵球

各種鐵餅

各種鐵球

各種鐵餅

各種鐵球

各種鐵餅

以上各件。均新由美國運到。實為運動場中最適用之品。價格亦極低廉。如承惠顧。實所歡迎。此外大小學校體育場所用體操器具。如木馬。棍棒。球棒。彈簧版。假鐵。木鎗。鐵木啞鈴等。本館均可承造。有志體育諸君。幸即惠臨採辦。外埠訂購。即日寄奉。各種價目。以品類繁多。及備載。伏希公鑒。民國捌拾貳年玖月貳拾日

醫 學 衛 生

家庭醫學 八角

陳繼武編 全書分爲八編。(一)人體解剖及生理學。(二)衛生學。(三)(四)(五)病理學診斷學製劑藥。(六)藥物學。(七)各科治療。(八)救急法看護法等。凡家庭日用之衛生。常備之藥物。習見之病症及療法。皆詳備無遺。

衛生治療新書 一元

社會文化日進。衛生尤爲重要。况近來傳染病發生愈多。凡家庭防病治病之方法。宜人人略知大意。庶不至倉卒誤事。本館特編是書。搜集東西名著。門分類別。區爲衛生治療二篇。以備家庭普通衛生及應急時檢查之用。

中西驗方新編 一元二角

陳繼武編 是書每一病症。均列中西病名。并爲病解以述其症狀。次列西藥驗方若干。皆西醫中最通行而確有效力者。次列中藥驗方。皆有所根據。且與西醫之方藥。並行不悖。方藥以外。更附攝生法。使病家注意衛生。尤裨實用。

鼠 疫 二角五分

譯其濃編 是書分爲上下兩篇。上篇敘疫史、疫源、疫性、疫狀。下篇言防疫治療諸法。極爲詳備。編者畢業北洋醫校。本其心得。著爲是編。并參以古籍。證以東西洋名醫之新學說。尤臻美備。

國家圖書館



002306098

